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
(裤) 1 亿片，成人纸尿裤 (裤) 3000 万片项

目

建设单位 (盖章)：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2月21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区振锋（信用编号BH03386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6月15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2月 2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国才 (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陈国才

2024年 2月 21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区振锋（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区振锋

2024年 2月 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33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1-22 16: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1-22 16:0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区振锋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	13	13	
截止		2024-02-04 08:4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2-04 08:44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1
六、结论.....	5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排放量汇总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附件 5 鹤环审[2009]22 号
附件 6 鹤环验[2016]18 号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ZQJC 检字(2023)第 0224001 号
附件 9 热熔胶成分报告
附件 10 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12 危废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40784-04-01-8239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51 分 23.159 秒，北纬 22 度 34 分 1.9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1-440784-04-01-823912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78.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相符性如下。

表1.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远期纳污水体共和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公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对共和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目前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电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目录中鼓励、限制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核	符合

	<p>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建设；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建设单位用水水平应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建设单位使用已建成厂房，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p> <p>3-3.【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项目不产生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符合

	<p>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p>			
<p>3、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土地证：粤（2023）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珠三角地区管控要求</p> <p>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控要求</p> <p>1.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p>	
<p>6、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纳污水体为共和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项目建成后对共和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p>			

区域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的要求，同时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的要求。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7、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 号）的相符性分析：“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制度体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管理。”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3）《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等。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4）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

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由环保部门进行调配。本项目为其他纸制品制造业，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74.7 平方米。建设位于 2009 年 2 月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 11 日获得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环评批复《关于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22 号），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验收批复《关于同意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鹤环验[2016]18 号）。建设位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784680592221Y001W。

目前建设单位共有 4 条生产线，年产卫生巾 6000 箱、婴儿纸尿裤 7000 箱、婴儿纸尿裤 5500 箱。由于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0 万元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后共设 12 条生产线，年产纸尿裤（裤）1 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 万片，扩建后占地面积 13078.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674.31 平方米。

二、项目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构筑物及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厂房一	4	23.95	2599.85	11386.72
厂房二	4	23.83	4580.40	23287.59
空地	/	/	5898.12	/
合计	/	/	13078.37	34674.31

表6.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488 m ² ，主要包含 2 条卫生巾生产线、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	拆除
	厂房一	/	第 1 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包含 2 条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1 条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1 条护理垫生产线、机修房，第 2 层为原料仓库，第 3 层为包含成品仓库，第 4 层为办公区	新增
	厂房二	/	第 1 层为生产车间，主要包	新增

				含3条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1条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4条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第2层为原料仓库，第3层为成品仓库，第4层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1056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2层，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拆除旧的原料仓库，扩建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2层	
	成品仓库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2214 m ²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3层，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拆除旧的成品仓库，扩建后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3层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宿舍楼建筑面积549 m ² ，主要用于员工住宿	/	拆除宿舍楼	
	办公	办公楼建筑面积352 m ²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办公区位于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4层内	拆除办公楼，扩建后办公区位于厂房一和厂房二的第4层	
	机修房	机修房建筑面积15.7 m ² ，主要用于设备维修	机修房位于厂房一内	拆除原有机修房，厂房一内新建机修房	
公用工程	暖通	/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为辅；不设中央空调	
	供电	/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由市政供电公司提供	
	给排水	/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雨水排入附近河流	供水来源为市政供水管网自来水，雨水排入附近河流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通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	粉碎粉尘	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由10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将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工艺废气	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10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厂房一的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房二的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	取消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保持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保持不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保持不变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依托原审批项目	保持不变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产品变化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卫生巾	箱/年	6000	0	-6000	
2	婴儿纸尿裤（裤）	亿片/年	0.02425	1	+0.97575	
	其中	婴儿拉拉裤	万片/年	0	5000	+5000
		婴儿纸尿裤	万片/年	135.8	500	+364.2
		婴儿纸尿裤	万片/年	106.7	4500	+4393.3
3	成人纸尿裤（裤）	万片/年	0	3000	+3000	
	其中	护理垫	万片/年	0	200	+200
		成人纸尿裤	万片/年	0	1500	+1500
		成人纸尿裤	万片/年	0	1300	+1300

备注：原审批项目婴儿纸尿裤和婴儿纸尿裤共生产 12500 箱/年，每箱均有 194 片婴儿纸尿裤和婴儿纸尿裤，则原审批项目的婴儿纸尿裤和婴儿纸尿裤年产 242.5 万片/年。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PE 流透膜（PE 底膜）	t/a	20	277.7	+257.7
2	无纺布（无纺粘布、无纺布面料）	t/a	18	157.5	+139.5
3	高分子吸水树脂（颗粒状）	t/a	7	226	+219
4	木浆（绒毛木浆）	t/a	30	1211	+1181
5	热溶胶	t/a	10	132.23	+122.23
6	PP 拒水布	t/a	0	92.3	+92.3
7	PP 无纺布	t/a	0	243.9	+243.9

8	复合芯体	t/a	0	1545	+1545
9	胶膜前腰贴	t/a	0	18	+18
10	湿强纸	t/a	0	80	+80
11	无纺内外腰围布	t/a	0	265	+265
12	橡筋氨纶丝	t/a	0	60.5	+60.5
13	润滑油	t/a	0	0.08	+0.08

表9. 主要原辅材料最大贮存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t)
1	PE 底膜	片状	散装	30
2	无纺粘布	片状	散装	2
3	无纺布面料	片状	散装	15
4	高分子吸水树脂	颗粒	散装	20
5	绒毛木浆	纤维状	散装	100
6	热熔胶	膏状	散装	16
7	PP 拒水布	片状	散装	10
8	PP 无纺布	片状	散装	25
9	复合芯体	片状	散装	130
10	胶膜前腰贴	片状	散装	2
11	湿强纸	片状	散装	10
12	无纺内外腰围布	片状	散装	25
13	橡筋氨纶丝	丝状	散装	10
14	润滑油	液态	20 kg/桶	0.04

热熔胶：热熔胶的基本树脂是乙烯和醋酸乙烯在高温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即 EVA 树脂。密度约 0.96 g/cm³，沸点/沸点范围>260℃，闪火点>260℃。根据热熔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热熔胶的 VOC 含量为 6 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10. 主要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1	粉碎机	台	1	4	+3
2	温控设备	套	1	12	+11
3	卫生巾生产线	条	2	0	-2
4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改造为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条	1	1	0
5	婴儿纸尿裤生产线（改造为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条	1	4	+3
6	离心机	台	2	12	+10
7	变频电机	台	5	12	+7

8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条	0	2	+2
9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	条	0	1	+1
10	护理垫生产线	条	0	1	+1
11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条	0	3	+3

表11. 主要设备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1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功率：120 kW
2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	功率：120 kW
3	护理垫生产线	功率：60 kW
4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功率：120 kW
5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	功率：60 kW
6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功率：120 kW
7	粉碎机	功率：22 kW
8	温控设备	功率：5 kW
9	离心机	功率：37 kW
10	变频电机	功率：15 kW

5、项目用能

表12. 能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能源类型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电（万 kwh/年）	9	27	+18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表13. 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原审批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人）	80	180	+100
工作制度	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食宿	厂内不设食宿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近期用水量为 540 m³/a，远期用水量为 1800 m³/a。

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18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冲厕废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1800 m³/a（近期有 1260 m³/a 的回用水回用于冲厕，生活冲厕用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70% 计算）。

(2)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

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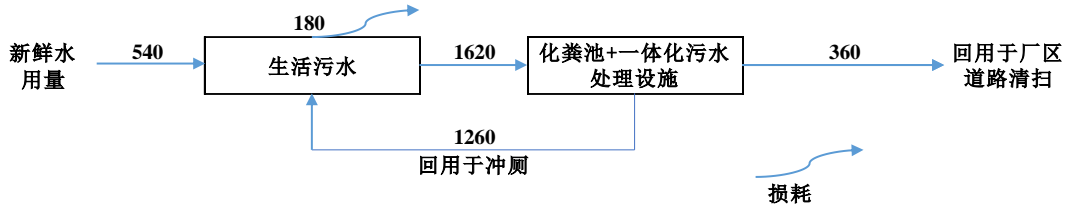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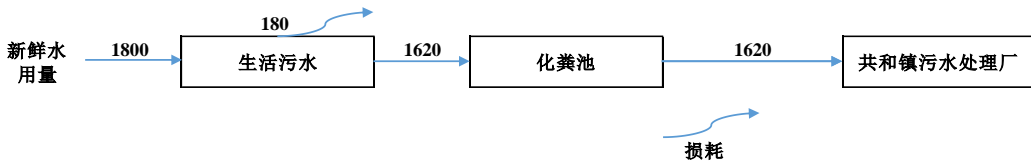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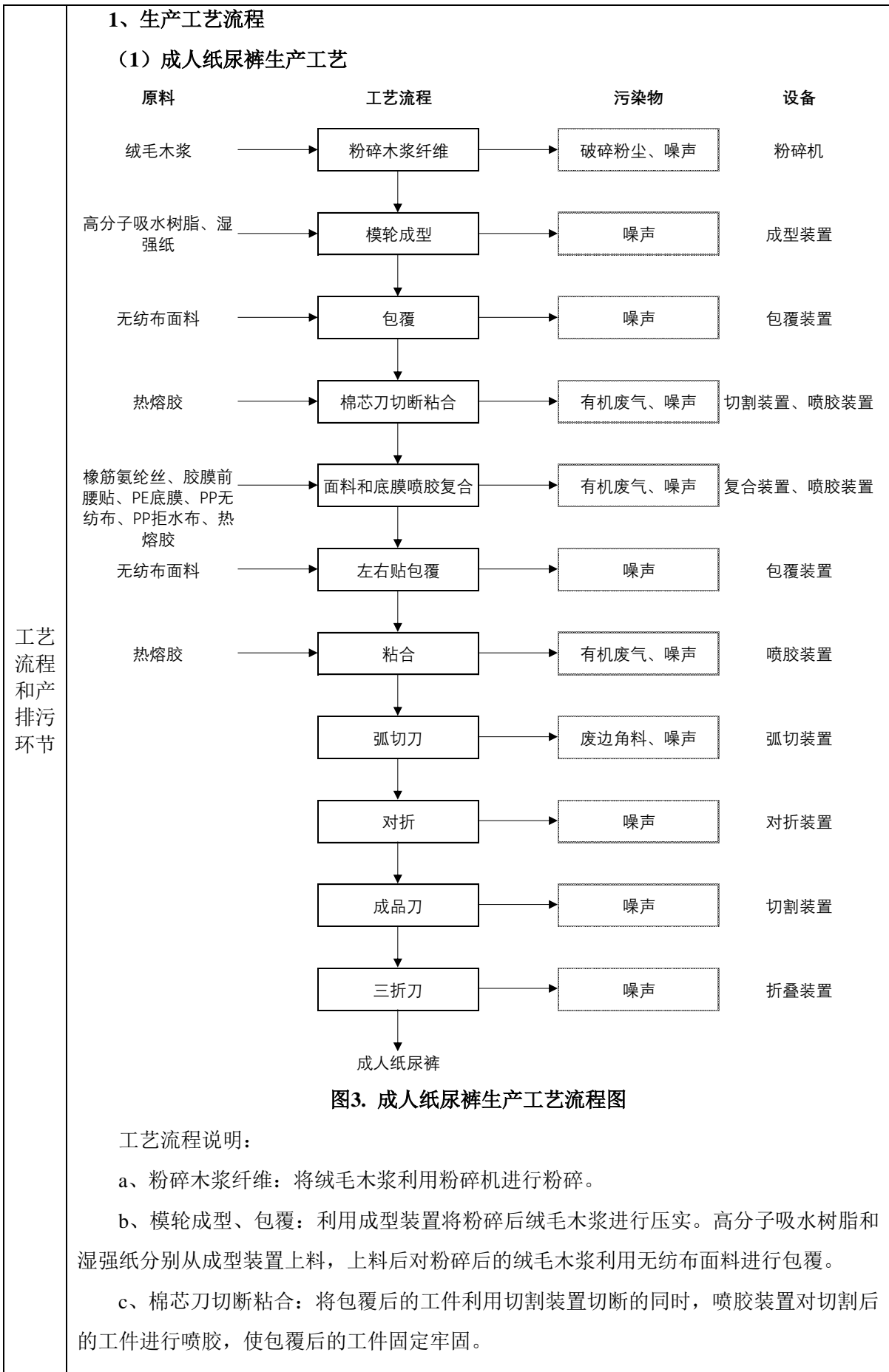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主要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划分为厂房一和厂房二。厂房一共 4 层，第 1 层主要包含 2 条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1 条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1 条护理垫生产线、机修房，第 2 层主要包含原料区、第 3 层主要包含成品区、第 4 层主要包含办公区；厂房二共 4 层，第 1 层主要包含 3 条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1 条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4 条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第 2 层主要包含原料区、第 3 层主要包含成品区、第 4 层主要包含办公区。本项目区域划分明确，人流、物流线路清晰，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d、面料和底膜喷胶复合：橡筋氨纶丝、胶膜前腰贴、PE底膜、PP无纺布、PP拒水布从复合装置上料，上料后自动堆叠并使用喷胶装置进行喷胶复合固定。

e、左右贴包覆：面料和底膜喷胶复合后的工件对棉芯刀切断粘合后的工件利用无纺布面料进行包覆。

f、粘合：包覆后使用喷胶装置喷胶粘合固定。

g、弧切刀：对工件按所需形状进行弧切。

h、对折：对工件对折。

i、成品刀：将对折后的长条状工件切割成单片的成品。

j、三折刀：利用折叠装置自动折叠好成品的形状。

(2) 成人纸尿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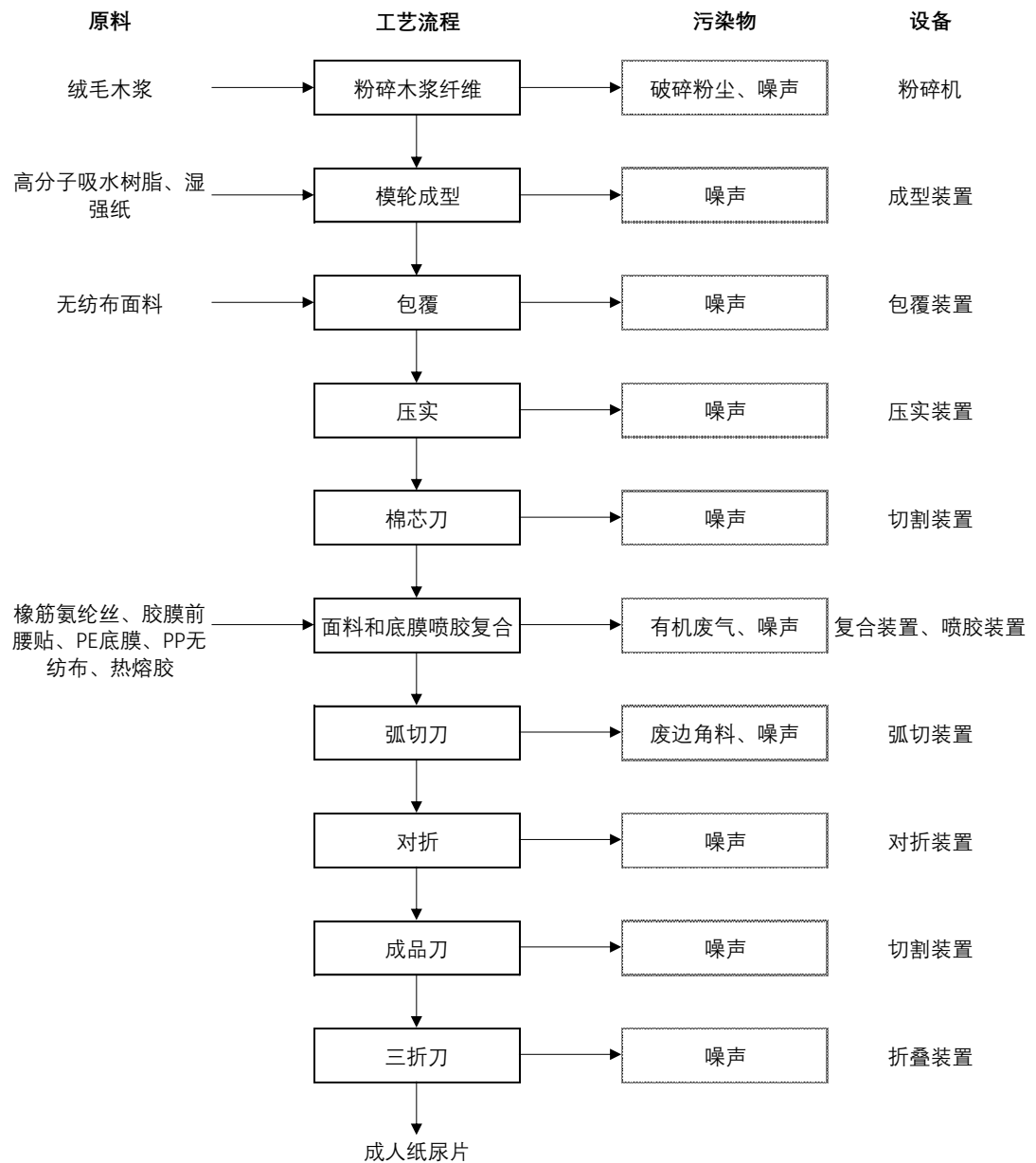


图4. 成人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木浆纤维、模轮成型、包覆、弧切刀、对折、成品刀、三折刀的工艺与前工序说明一致，不再重复说明。

a、压实：对工件进一步压实。

b、棉芯刀切断：将包覆后的工件利用切割装置切断。

c、面料和底膜喷胶复合：橡筋氨纶丝、胶膜前腰贴、PE 底膜、PP 无纺布从复合装置上料，上料后自动堆叠并使用喷胶装置进行喷胶复合固定。

(3) 护理垫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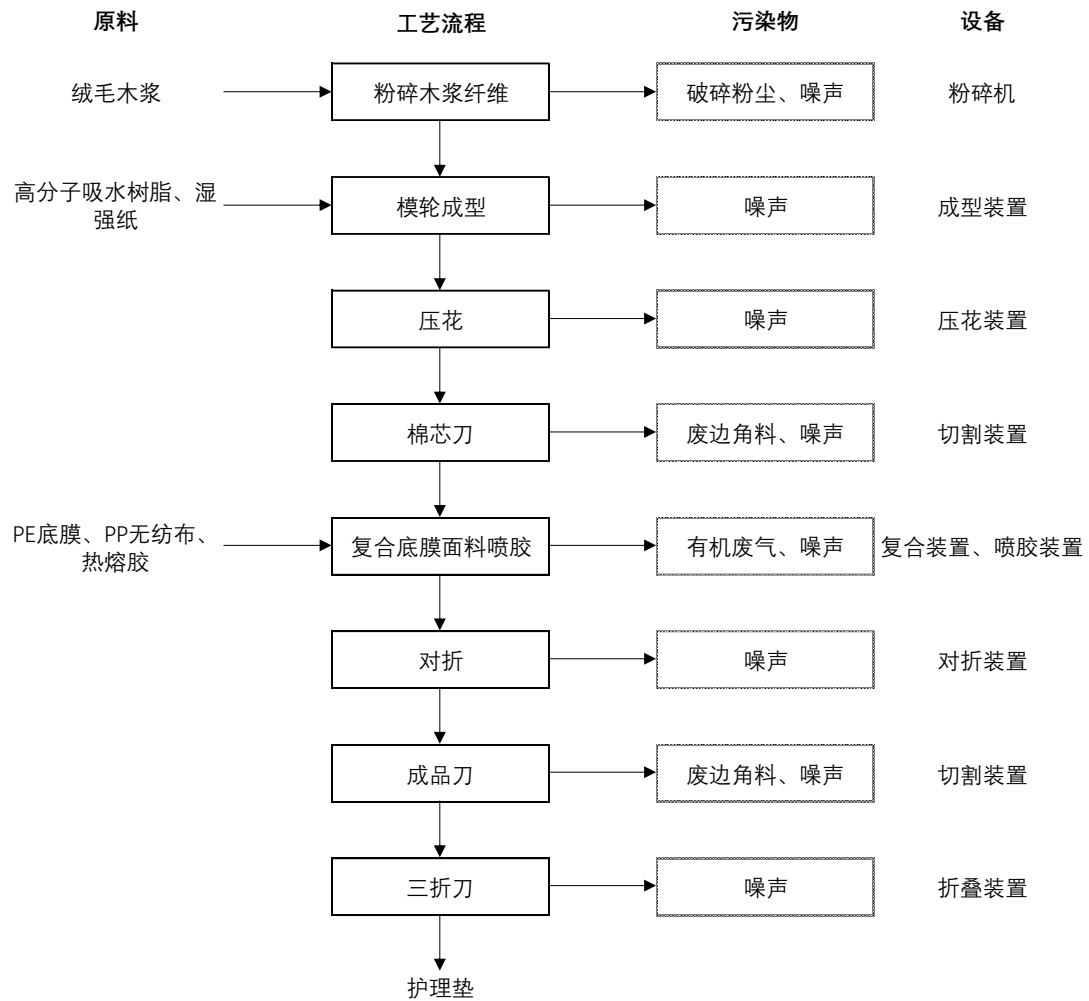


图5. 护理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粉碎木浆纤维、棉芯刀切断、对折、成品刀、三折刀的工艺与前工序说明一致，不再重复说明。

a、模轮成型：利用成型装置将粉碎后绒毛木浆进行压实。高分子吸水树脂和湿强纸分别从成型装置上料。

b、压花：对工件进一步压实的同时，压花装置表面的凸版使工件表面形成凹印花

纹。

c、面料和底膜喷胶复合：PE 底膜、PP 无纺布从复合装置上料，上料后自动堆叠并使用喷胶装置进行喷胶复合固定。

(4) 婴儿拉拉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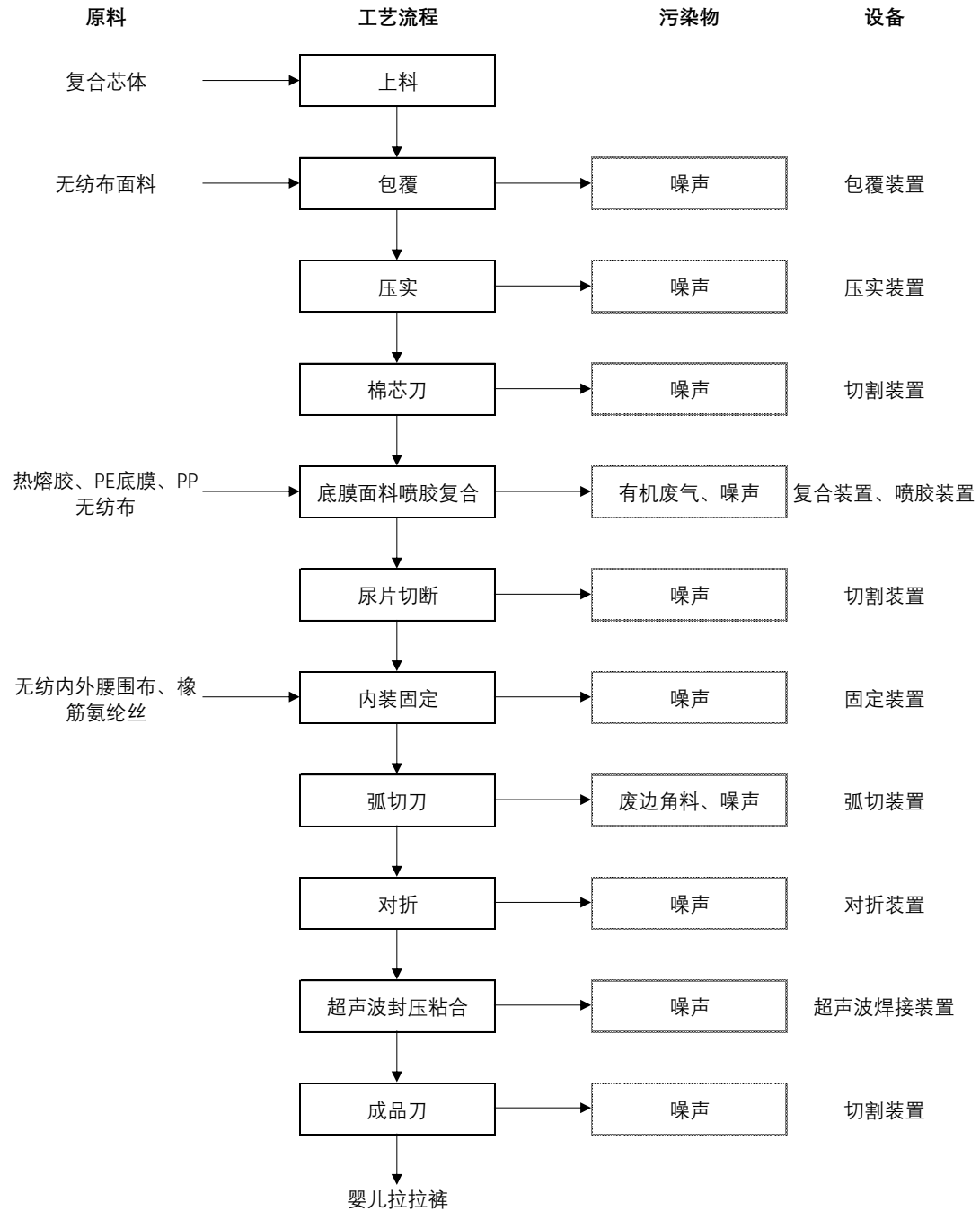


图6. 婴儿拉拉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a、上料：复合芯体上料。
- b、包覆：无纺布面料从包覆装置上料，上料后对复合芯体进行包覆。
- c、压实：对包覆后工件压实。

- d、棉芯刀切断：将压实后的工件利用切割装置切断。
- e、底膜面料喷胶复合：PE 底膜、PP 无纺布从复合装置上料，上料后自动堆叠并使用喷胶装置进行喷胶复合固定。
- f、尿片切断：对前一道工序的工件进行切割。
- g、内装固定：无纺内外腰围布从固定装置上料。上料后的无纺内外腰围布、橡筋氨纶丝与前一道工序的工件自动堆叠并完成无纺内外腰围布的内装。
- h、弧切刀：对工件按所需形状进行弧切。
- i、对折：对工件对折。
- j、超声波封压粘合：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工件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 k、成品刀：将长条状的工件切割成单片的成品。

(5) 婴儿纸尿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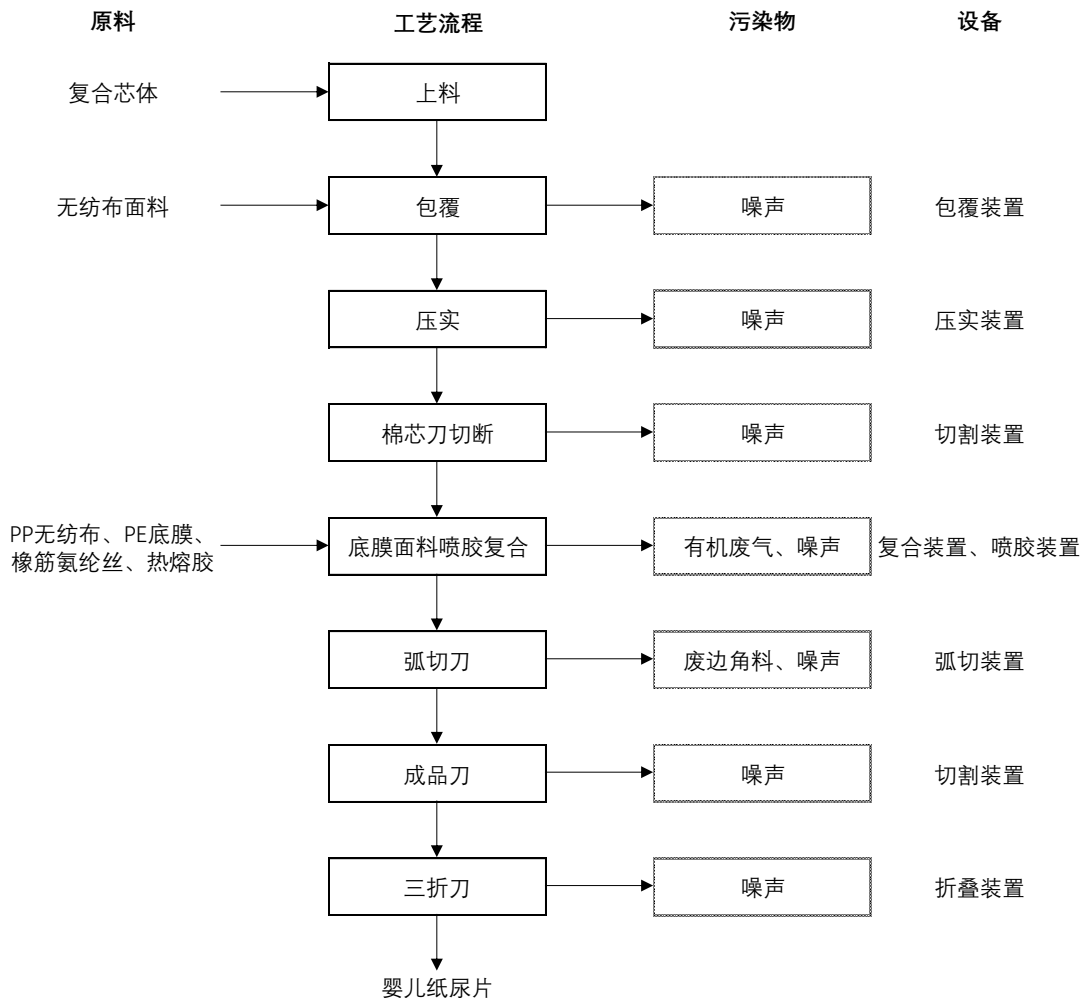


图7. 婴儿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包覆、压实、棉芯刀切断、底膜面料喷胶复合、弧切刀、成品刀、三折刀的

工艺与前工序说明一致，不再重复说明。

(6) 婴儿纸尿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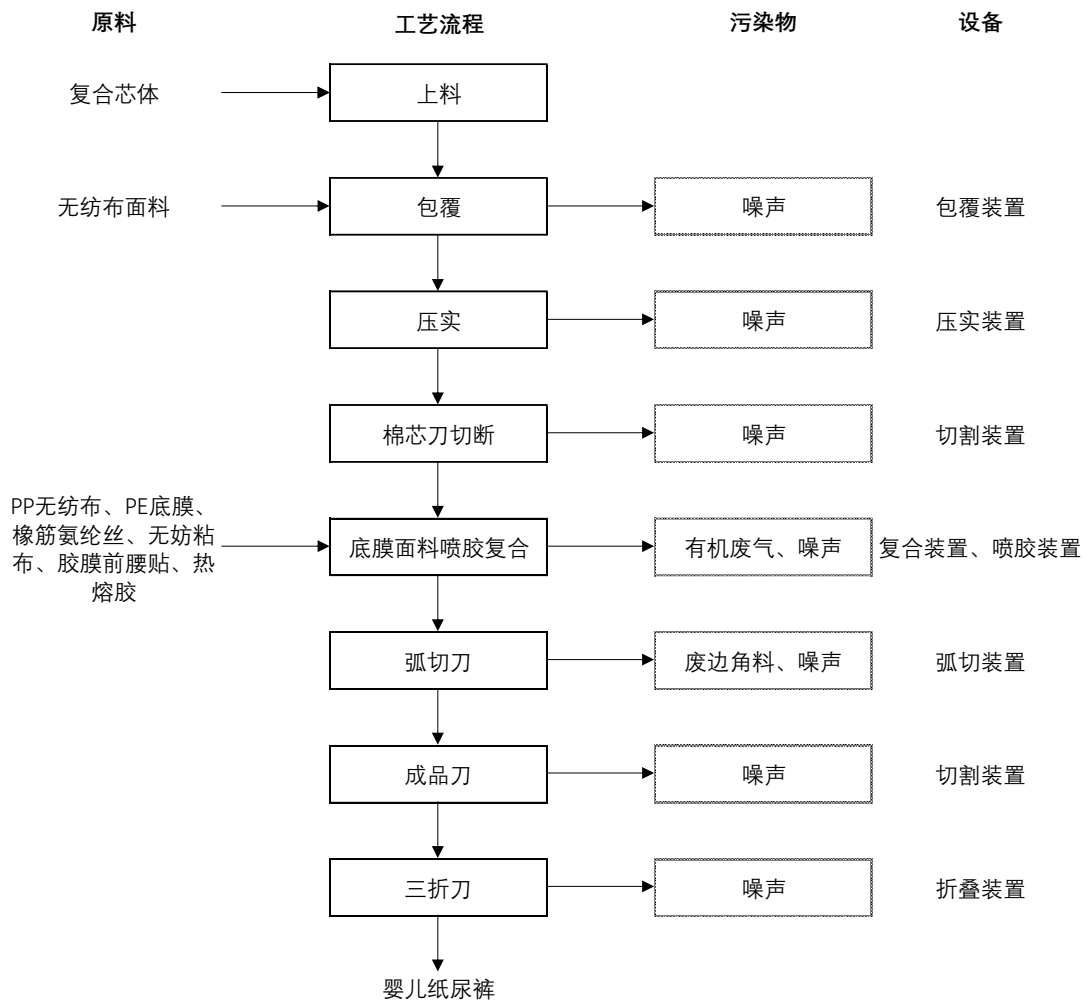


图8. 婴儿纸尿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上料、包覆、压实、棉芯刀切断、弧切刀、成品刀、三折刀的工艺与前工序说明一致，不再重复说明。

a、底膜面料喷胶复合：PP 无纺布、PE 底膜、橡筋氨纶丝、无纺粘布、胶膜前腰贴从复合装置上料，上料后自动堆叠并使用喷胶装置进行喷胶复合固定。

2、产污环节

表14.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废气	粉碎木浆纤维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喷胶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切割	废边角料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润滑油拆封	废润滑油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80 dB 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详见项目背景介绍。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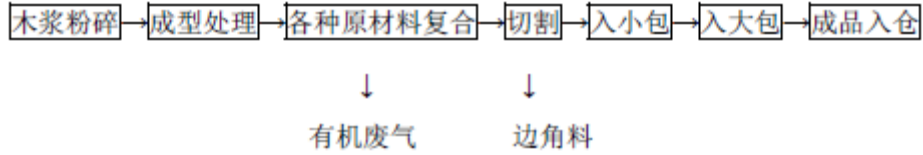


图9.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原料进厂后，首先将木浆粉碎，进行成型处理，然后把 PE 膜、毛纺布、高分子吸水树脂、木浆等原材料经过热熔胶进行热压复合，复合完成后对多余边角进行切割，成型后即可包装出厂。

3、原有项目污染物分析

(1) 废气

① 工艺废气

原有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原材料需经热熔胶进行热压复合，该复合工序由于高分子聚合物受热发生分子降解，会释放出单体式低聚物及气味，其降解量与温度、加热时间相关，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单体式低聚物等，其产生量较少，根据原环评，其最大产生量约为 0.04 t/a，有机废气产生浓度约为 52 mg/m³，速率约为 0.006 kg/h。原有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由 10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机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后，由 1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ZQJC 检字(2023)第 0224001 号，原有项目废气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5.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含氧量%	烟气温度℃	含湿量%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21.0	32.9	2.6	4.79	3379	<20	<6.76×10 ⁻²	120	0.644	10
DA002	颗粒物	21.0	38.8	2.5	7.13	6207	<20	<0.124	120	0.644	10
	总 VOCs						0.61	3.79×10 ⁻³			

表16.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32	—
	总 VOCs	0.18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2	1.0

	总 VOCs	0.21	2.0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7	1.0
	总 VOCs	0.32	2.0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81	1.0
	总 VOCs	0.32	2.0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	0.77
		2	0.74
		3	0.77
		平均值	0.76

6（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现有工程废气的实测浓度，工作时间为 2400 h/a，颗粒物未检出保守按检测限的 50%计，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7.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表

排污口	污染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时间 (h/a)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379	10	2400	0.081
DA002	颗粒物	6207	10	2400	0.149
	VOCs	6207	0.61	2400	0.009

根据上表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现有工程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23 t/a、0.009 t/a。

②厨房油烟

原有项目设有内部食堂，供应一日三餐，食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和蒸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厨房设有 2 台炒炉。每个炉头使用中产生油烟量 2500 m³/h。每个炉头每天使用 6h，全年营业 300 天，则该建设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2 个炉头×2500 m³/h·炉头×6h=30000m³/d=9×10⁶ m³/a。按处理前的油烟浓度 20mg/m³计，油烟的排放量为 0.18 t/a，若不经治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 mg/m³后，在楼顶 3m 以上高空排放，排放的油烟小于 0.018 t/a。

(2) 废水

原有项目工作人员 80 人，工作人员均在厂内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 3888 m³/a。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原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离心风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 65-85 dB(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ZQJC 检字(2023)第 0224001 号，原有项目噪声监测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18.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1#	东北边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4	60
		夜间	47.6	50
2#	东南边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5	60
		夜间	46.6	50
3#	西南边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8	60
		夜间	46.5	50
4#	西北边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4	60
		夜间	47.2	50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西北 最大风速(m/s):昼 2.1, 夜 1.8			

由监测结果可知，原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 t/a，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5 t/a。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建设单位的废活性炭转移量为 0.5 吨，交由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现有工程与原有项目批复相符性分析

表19. 现有工程与原有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鹤环审[2009]2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5674.7m ² ，主要建筑物有生产厂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488m ²)、原料仓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56m ²)、成品仓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214m ²)、办公楼 1 栋(2 层，建筑面积 352m ²)、员工宿舍 1 栋(2 层，建筑面积 549m ²)、机修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5.7m ²)。主要设备有温控设备 1 套、卫生巾生产线 2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粉碎机 1 台、离心机 2 台、变频电机 5 台	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5674.7m ² ，主要建筑物有生产厂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488m ²)、原料仓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056m ²)、成品仓库 1 栋(1 层，建筑面积 2214m ²)、办公楼 1 栋(2 层，建筑面积 352m ²)、员工宿舍 1 栋(2 层，建筑面积 549m ²)、机修房 1 栋(1 层，建筑面积 15.7m ²)。主要设备有温控设备 1 套、卫生巾生产线 2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粉碎机 1 台、离心机 2 台、变频电机 5 台	符合要求
2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工艺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最高允许排放	原有项目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	符合要求

	浓度为 2.0mg/Nm ³)后方可排放。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规定的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Nm ³)	
3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 吨/日，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化粪池，进行三级厌氧、隔油隔渣和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	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符合要求
4	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原有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符合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1.5 吨/年、生活垃圾 24 吨/年。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原有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于一般固废间，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间	符合要求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报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的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原有项目通过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的验收批复《关于同意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鹤环验[2016]18 号)	符合要求

5、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对现有工程生产全过程的分析，该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具体分述如下。

表20.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情况表

类型	污染源	采取的环保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不符合现时管理要求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共和河
废气	粉碎粉尘	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由 10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不符合现时管理要求	生产车间重建后，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艺废气	经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0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不符合现时管理要求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无	无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鹤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21. 2022 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1	70	58.5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73	160	108.1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22	35	62.86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鹤山市的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 108.1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改善鹤山市环境质量，鹤山市已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鹤府〔2022〕3 号），文件中建设内容包含“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实施 VOCs 深化治理，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水体为共和河，根据《关于铁岗涌、铁岗涌及民族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 号），共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共和河汇入沙冲河，沙冲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建设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报告（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255/255746/2783093.pdf>）中的沙冲河干流中的为民桥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22.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时间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2 年全年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沙冲河干流中的为民桥断面的水质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危废间等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厂房已建成，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23.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 (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獭山村	居民区	450	西北
	松下村	居民区	310	西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表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施工期

1、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工人就餐生活、如厕依托周边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施工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2、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最高浓度限值。

表24.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边界监控点
颗粒物	1.0 mg/m ³

3、噪声

施工期：施工过程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即昼间限值为 70 dB(A)，夜间限值为 55 dB(A)。

4、固废

施工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运营期

1、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入共和河。

表25. 近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回用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GB/T 18920-2020表1冲厕、车辆冲洗限值	6.0-9.0	--	10	--	5	--	--
GB/T 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	6.0-9.0	--	10	--	8	--	--
较严者	6.0-9.0	--	10	--	5	--	--

表26. 远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执行标准							

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300	140	300	30	--	--
较严者	6-9	300	140	300	30	--	--

2、废气：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27. 运营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粉碎	DA001, 27米	颗粒物	120	7.37 ^{①②}	1.0	DB 44/27-2001
喷胶		非甲烷总烃	80	/	/	DB 44/2367-2022
		TVOC	100	/	/	
喷胶	DA002, 27米	非甲烷总烃	80	/	/	DB 44/2367-2022
		TVOC	100	/	/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DB 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根据 DB 44/27-2001 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②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根据 DB 44/27-2001 采用内插法确定相关污染物的排放速率。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_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不建议分配总量。</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原审批项目无核算大气污染物总量，因此主要以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总量为主。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议按 VOCs 分配总量 0.496 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82 t/a，无组织排放 0.414 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扬尘</p> <p>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按产生的原因可分为风力扬尘和动力扬尘。</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①风力扬尘</p> <p>风力扬尘主要是建筑材料、施工垃圾露天堆放而产生的尘粒。如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大于 250 微米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p> <p>施工期间，若不采取相应的措施，扬尘将对该地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秋冬季节雨水偏少的时期。因此，本工程施工期应该特别注意防尘问题，制定必要的防尘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②动力扬尘</p> <p>动力扬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搅拌过程中产生及人来车往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由于外力作用产生的尘粒悬浮，其中以施工（如平地、道路浇灌）及装卸、搅拌造成的扬尘最为严重。如遇到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扬尘将更为严重。</p> <p>一般情况下，建筑工地的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在同样路面的清洁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程度越差，扬尘量越大。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力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 米以内。</p> <p>根据对同类施工现场类比分析，在不采取任何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在扬尘点下风向 0~50m 为重污染带，50~100m 为较重污染带，100~200m 为轻污染带，200m 以外影响甚微。</p> <p>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则可抑制扬尘。下表为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8.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距离 (m)</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洒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6</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见，施工期间如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这样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短至 20~50m 范围。</p> <p>为进一步减少施工期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及与周围</p>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16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16													

环境的关系，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所采取的防治措施的管理及执行力度，具体措施如下：

①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控制的环境监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有缺口，禁止使用彩布条、竹笆、安全网等易变形的材料，在建建筑用细目滞尘网围闭，防止扬尘外逸；并设置冲洗设施、采取施工道路硬底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区周边设置隔离墙（仅预留车辆、人行通道），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应在施工现场配备除尘设备。

②材料设备点堆积的工程材料、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场所应采取全部封闭、喷淋及表面凝结等防尘措施；其堆放场所尽量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

③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运输道路扬尘污染等。

④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如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工地出入口应安排专人保洁。运输车辆应当在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粉状材料如水泥、石灰等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严禁运输途中扬尘、散落，堆放应有篷布遮盖。堆放时应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必要时设立围栏，并定时洒水防止扬尘。粉状材料运输禁止超载，装料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板，并加盖篷布。

⑥工程项目竣工后 30 日内，施工单位应当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2）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应使用优质柴油（含硫量不高于 0.035%）作燃料，不得使用劣质燃料。施工单位应设置指示牌及明显限速禁鸣标志，引导车辆减少怠速，尽量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运输车辆禁止超载，物料运输路线也应该绕开住宅区、机关单位等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其中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是雨季产生的地表径流及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其中，雨季地表径流汇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施工机械废水经临时沉渣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或淹没市政设施。为防止雨季地表径流任意排放淤积雨水管道，施工单位应设置沉砂池，以减轻影响。而且随着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随着消失。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费事和生活废水对周围地表环境影响不大。

3、施工期间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噪声主要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一般比较大，噪声大部分在 70~110dB（A）。施工过程可能会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采纳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型设备，这样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消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如用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为机械应安装消声器等。

（2）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设备润滑、及时紧固各部件，对脱和松动的架构件要及时进行补焊加固，以减小运行震动噪声。

（3）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尽量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以现代化设备代替，如用无线对讲机等。在拆除作业中，禁止使用爆破法。

（4）施工机械应采用市电，以避免柴油发电机组的噪声和柴油机废气的产生。

（5）在项目施工边界四周设置施工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6）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设备同时施工。并对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进行必要的屏蔽防护。除此之外，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场界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之内，才能施工作业。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施工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可降到最低限度，且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亦随之结束。即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用地为硬底化用地，施工范围内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不会对植被造成破坏。

（2）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可能导致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降雨、地表开挖和弃土堆放等，项目所在地的夏季暴雨较集中，降雨量大，降雨时间长，这些气象条件给项目建设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提

供了充分必要的动力基础。在施工过程中，土壤暴露在雨、风和其它的干扰之中，另外，大量的土方挖填和弃土的堆放，都会使土壤暴露情况加剧。施工过程中，泥土转运装卸作业过程中和堆放时，都可能出现散落和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到工程的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还产生泥沙作为一种废弃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为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下述生态保护措施：

①施工时尽量求得土石方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做好必要的防护坡和引水渠；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尽量减少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坍塌；

③在施工现场做到涂料随埋随压，不留松土，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避开暴雨期。

1、废气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29.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艺/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粉碎	粉碎机	DA001	颗粒物	90%	产污系数法	15000	11.35	0.170	0.409	袋式除尘	95%	物料衡算法	15000	0.57	0.009	0.020	2400
		无组织		0%	物料衡算法	/	/	0.019	0.045	无	0%		/	/	0.019	0.045	2400
喷胶	喷胶装置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15000	3.24	0.049	0.117	二级活性炭	80%		15000	0.65	0.010	0.023	2400
		无组织		0%	物料衡算法	/	/	0.049	0.117	无	0%		/	/	0.049	0.117	2400
喷胶	喷胶装置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产污系数法	9000	13.73	0.124	0.297	二级活性炭	80%		9000	2.75	0.025	0.059	2400
		无组织		0%	物料衡算法	/	/	0.124	0.297	无	0%		/	/	0.124	0.297	2400
合计			颗粒物	/	/	/	/	/	0.454	/	/	/	/	/	/	0.066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826	/	/	/	/	/	/	0.496

表30.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厂房一粉碎	粉碎机	粉碎粉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组织	袋式除尘	是, 由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页暂未发布相关技术规范, 因此本项目参考 HJ 1108-	DA0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020 中的表 A.2 中的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	
厂房一 喷胶	喷胶装置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是，由于其他纸制品制造页暂未发布相关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参考 HJ1089-2020 表 1 的复合工艺的可行技术为吸附技术	DA002
厂房二 喷胶	喷胶装置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	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表3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27	0.55	17.5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857267° , 22.567114°
DA002	27	0.4	19.9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2.856521° , 22.566931°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1 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32.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TVOC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TVOC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33.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 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未提供关于纸制品粉尘的核算系数,参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的废布/废纺织品在破碎工艺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本项目厂房一(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护理垫生产线)的绒毛木浆用量为 1211 t/a,则粉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4 t/a。

根据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和成分报告,热熔胶的 VOC 含量为 6 g/kg,密度为 0.96 g/cm³,计算出热熔胶的 VOC 挥发率为 0.625%。本项目厂房一(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护理垫生产线)的热熔胶用量为 37.35 t/a、厂房二(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的热熔胶用量为 94.88 t/a。计算出厂房一和厂房二的工艺废气产生量分别约 0.233 t/a、0.593 t/a。

收集措施:本项目粉碎工序在全密闭的粉碎机中进行,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中的全密封空间中的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因此,本项目粉碎工序的颗粒物收集效率取 90%。

全密封单层密闭负压空间的集气管道根据经验公式 $Q=\pi r^2 v_x$ 进行计算。

式中:Q——风量, m³/h。

r——集气管道半径, m。

v_x ——控制点风速, m/s。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9,钢板和塑料风道的支管风速为 2~8 m/s,本项目集气管道风速取 5 m/s。

表34. 全密封间风量核算表

排污口	位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生产设备名称	单线集气管道数量(个)	集气管道半径(m)	控制点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DA001	厂房一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	2	粉碎机	1	0.15	5	2543.4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	1	粉碎机	1	0.15	5	1271.7
		护理垫	1	粉碎机	1	0.15	5	1271.7
	合计							5086.8

喷胶工序拟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设计为 0.5 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中的包围型集气罩的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 m/s,集气效率为 50%。因此,本项目喷胶工序的有机废

气收集效率取 50%。

三面围蔽集气罩计算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_x$$

式中：Q——风量，m³/s；

W——罩口长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

表35. 三面围蔽集气罩风量核算表

排污口	位置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数量(条)	生产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个数	罩口长度(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计算风量(m ³ /h)
DA001	厂房一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	2	喷胶装置	3	6	1	0.5	0.5	5400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	1	喷胶装置	1	1	1	0.5	0.5	900
		护理垫	1	喷胶装置	1	1	1	0.5	0.5	900
	合计									7200
DA002	厂房二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	3	喷胶装置	1	3	1	0.5	0.5	270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	1	喷胶装置	1	1	1	0.5	0.5	90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	4	喷胶装置	1	4	1	0.5	0.5	3600
	合计									7200

综上，排气筒 DA001 的计算风量约为 12286.8 m³/h，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15000 m³/h；排气筒 DA002 的计算风量为 7200 m³/h，考虑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9000 m³/h。

处理措施：厂房一粉碎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由 2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厂房二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 以上，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保守取 95%。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36. 大气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达标情况
粉碎机	颗粒物	粉碎粉尘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工艺废气	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

		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胶装置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喷胶装置	非甲烷总烃	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7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装置破损和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处理效率仅为 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37.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粉碎机	DA001	布袋除尘装置破损	颗粒物	0.170	11.35	≤1	更换布袋
喷胶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049	3.47	≤1	更换活性炭
喷胶装置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饱和	非甲烷总烃	0.124	13.73	≤1	更换活性炭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鹤山市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和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的要求。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2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位于项目西北面的癞山村和西南面的松下村。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废水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38. 近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回用量 m ³ /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类 比 法	1620	COD _{Cr}	250	0.405	化粪池+ 一体 化污水处 理设施	88%	物料 衡算 法	1620	30	0.049	2400
					BOD ₅	150	0.243		93.3%			10	0.016	
					SS	150	0.243		60%			60	0.097	
					氨氮	20	0.032		60%			8	0.013	
					总氮	39.4	0.064		74.6%			10	0.016	
					总磷	4.1	0.007		87.8%			0.5	0.001	

表39. 远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类 比 法	1620	COD _{Cr}	250	0.405	化粪池	21%	物料 衡算 法	1620	197.5	0.320	2400
					BOD ₅	150	0.243		29%			106.5	0.173	
					SS	150	0.243		30%			105	0.170	
					氨氮	20	0.032		2%			19.6	0.032	
					总氮	39.4	0.064		4%			37.82	0.061	
					总磷	4.1	0.007		7%			3.81	0.006	

表40.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 别或废 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 方式	排放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近期生 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	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项 目及限值	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 施	是，由于其他纸制 品制造页暂未发布 相关技术规范，因 此本项目参考 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其他生化 处理”，属于可行 技术	回用	/
远期生 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总磷、 总氮	DB 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和共和镇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 求的较严者	化粪池	是，由于其他纸制 品制造页暂未发布 相关技术规范，因 此本项目参考 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 化粪池”，属于可 行技术	间接 排放	一般排放 口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近期：回用；远期：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近期：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远期：化粪池	近期：化粪池+SBR；远期：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42.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857258°	22.567818°	0.162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无需监测。

(1) 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0 m³/a。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250 mg/L, BOD₅: 150 mg/L, SS: 150 mg/L, 氨氮: 20 mg/L,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五区中总磷: 4.1 mg/L、总氮: 39.4 mg/L。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2) 近期生活污水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回用水量为 1620 m³/a。生活冲厕用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70% 计算，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00 m³/a，则生活冲厕用水量为 1260 m³/a。回用于生活冲厕用水后余下的回用水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厂区道路清扫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2.4 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最高日用水量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 L/（m²·d）~3.0 L/（m²·d），本项目厂区道路清扫用水取平均值 2.5 L/（m²·d）计算，厂

区道路清扫在降雨天不工作，鹤山市 2021 年~2023 年年降雨天数范围在 84~134 天，本项目取年平均降雨天数 109 天，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占地面积为 3000 m²，算出本项目厂区道路清扫用水需求量为 $(3000 \times 2.5) \times (365 - 109) \div 1000 = 1920 \text{ m}^3/\text{a}$ ，本项目厂区道路清扫用水需求量大于回用水供给量，回用水可回用于厂区道路清扫用水。本项目厂区道路平日无清扫要求，仅使用富余的回用水 360 m³/a 对厂区道路清扫，不新增新鲜水对厂区道路清扫，回用水用于厂区道路清扫后，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连续雨天时的回用水只回用于冲厕，回用水单日产生量为 5.4 m³/d，冲厕用水单日需求量为 4.2 m³/d，回用于冲厕后的回用水还有 1.2 m³/d 的余量，鹤山市近年来最大连续雨天天数为 9 天，则连续雨天时的回用水储存量为 10.8 m³，建设单位拟设置可容纳 12 m³ 的储水罐，可满足接纳连续雨天时的回用水。

因此，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是可行的。

(3) 远期生活污水进入共和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共和污水处理厂项目地址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民族村委会庄头村，主要处理共和镇镇区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 m³/d，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 33350 m²，其中绿化面积占地 12000 m²，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工程采用“厌氧+延时好氧”(UNIAO)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共和河。

根据《共和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共和污水处理厂采取的处理工艺为：“厌氧+延时好氧”(UNIAO) 污水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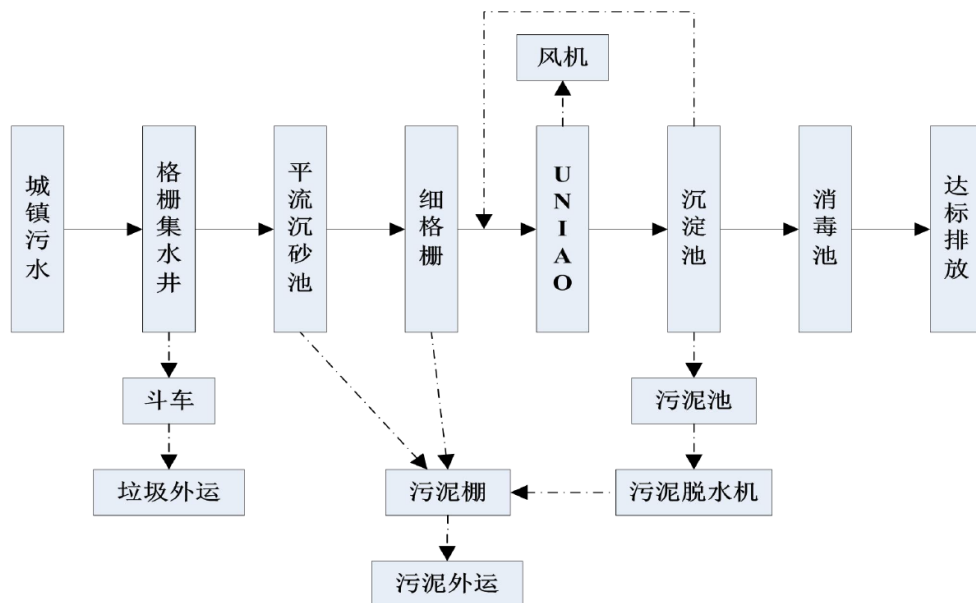


图10. 共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共和污水处理厂于2005年9月开工建设，到2006年12月工程竣工，2007年1月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2007年9月通过竣工合格验收。共和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日处

理污水1万吨，现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为5000~7000吨，仍有3000~5000吨日处理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5.4吨/天，只占日处理最低余量3000吨日的0.18%，可知共和污水厂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因此，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共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4)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620 m³/a，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对整个厂区地面、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1) 源强核算

项目对噪声污染源产生见下表。参考《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 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 dB(A)左右。

表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别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h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dB	工艺	降噪效 果/dB	核算方 法	噪声 值/dB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护理垫生产线	护理垫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0	2400
粉碎机	粉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5	2400
温控设备	温控设备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0	2400
离心机	离心机	频发	类比法	8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55	2400
变频电机	变频电机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	30	类比法	4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

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叠加背景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4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处 (dB)	叠加后 噪声值 /dB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降噪措施 降噪 值/dB	声压级贡献值/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A)					(A)				
厂房一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生产线	条	2	80	94.9	2	3	165	5	30	52.9	49.4	14.6	44.9
	全自动成人纸尿裤片生产线	条	1	80										
	护理垫生产线	条	1	80										
	粉碎机	台	4	85										
	温控设备	套	4	70										
	离心机	台	4	85										
	变频电机	台	4	75										
厂房二	全自动婴儿拉拉裤生产线	条	3	80	97.0	70	3	30	5	30	24.1	51.5	31.5	47.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片生产线	条	1	80										
	全自动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条	4	80										
	温控设备	套	13	70										
	离心机	台	12	85										
	变频电机	台	9	75										
	叠加值/dB (A)	/	/	/										

表45. 叠加噪声现状预测结果表

类别	东北面厂界外1米	东南面厂界外1米	西南面厂界外1米	西北面厂界外1米
室外声压级贡献值 (dB (A))	52.9	53.5	31.5	49.1
背景值 (昼间) (dB)	58.4	57.5	57.8	57.4
预测值 (昼间) (dB (A))	59.5	59.0	57.8	58.0

备注：背景值来源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监测报告：ZQJC 检字(2023)第 0224001 号。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生产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经过周边建筑物阻挡的衰减，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外 1m 处	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产经验	15	/	/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23-009-07	生产经验	1	/	/	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修边	废边角料		223-009-99	生产经验	5	/	/	
4	废气处理	废粉尘渣		223-009-66	物料衡算法	0.388	/	/	
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223-009-99	生产经验	0.2	/	/	
6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物料衡算法	0.08	/	/	暂存在危废间，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
7	润滑油拆封	废润滑油包装桶		900-249-08	物料衡算法	0.004	/	/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4.771	/	/	

注：1、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

2、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材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1 t/a。

3、生产切割过程会产生量废边角料，预计其产生量为 5 t/a。

4、粉碎过程经袋式除尘收集处理的粉尘成为废粉尘渣，根据粉碎粉尘的收集量和排放量，算出废粉尘渣的产生量约为 0.388 t/a。

5、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更换布袋，预计废布袋的产生量为 0.2 t/a。
 6、润滑油定期更换，更换的润滑油作为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8 t/a。
 7、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20 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 kg，润滑油用量为 0.08 t/a，产生的废矿物油包装桶共 4 个，则废矿物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04 t/a。
 8、DA001 和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的 VOCs 吸附量分别为 0.093 t/a、0.237 t/a，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的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为 15%，本项目取 15%，则 DA001 和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的活性炭使用量分别不小于 0.622 t/a、1.581 t/a，项目 DA001 和 DA002 废气处理装置的单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分别为 0.315 t/a、0.398 t/a，项目设有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则二级活性炭装填量分别为 0.63 t/a、0.796 t/a，更换频率分别为每年 2 次和每年 4 次，可计算得项目废气处理装置的更换量的活性炭约 4.771 t/a（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

表48. 危险废物信息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塑料	矿物油	T、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炭	有机物	T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表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润滑油	厂区内	20 m ²	桶装	0.1 t	1 年
	废润滑油包装桶			桶装	0.1 t	1 年
	废活性炭			桶装	3 t	6 个月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

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①垂直入渗；②地面漫流；③大气沉降。

(1)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地面、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取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故项目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2) 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要求，采取各种措施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并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项目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50.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风险物质的成分	风险物质的成分含量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润滑油	0.04	油类物质	100%	0.04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16
2	废润滑油	0.08	油类物质	100%	0.08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032
合计							0.00004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 <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5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危废间存放的物料	火灾、泄漏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饱和、堵塞，引发有机废气事故排放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严禁与氧化剂和食品混装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

②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③各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④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⑤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定期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并设立 VOCs 管理台账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维修记录单；

⑥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间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7、生态

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工艺废气设置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7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氨 氮、总 氮、总磷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冲厕和厂区道路清扫；远期待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铺设到项目所在地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排入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控制。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因此环评认为这些风险事故属可接受的常见事故风险，即通过落实好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其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环境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中，以减少各环节的污染物产生量，以及治理设施的运行稳定性，保证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p>			

六、结论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21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23	0	0	0.066	0.23	0.066	-0.164	
	非甲烷总烃 (t/a)	0.009	0	0	0.496	0.009	0.496	+0.487	
	油烟 (t/a)	0.18	0.18	0	0	0.18	0	-0.18	
废水	生活 污水 (远 期)	废水量 (m ³ /a)	0	0	0	1620	0	1620	+1620
		COD _{Cr} (t/a)	0	0	0	0.320	0	0.320	+0.320
		BOD ₅ (t/a)	0	0	0	0.173	0	0.173	+0.173
		SS (t/a)	0	0	0	0.170	0	0.170	+0.170
		氨氮 (t/a)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总氮 (t/a)	0	0	0	0.061	0	0.061	+0.061
		总磷 (t/a)	0	0	0	0.006	0	0.006	+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24	24	0	15	24	15	-9	
一般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t/a)	0	0	0	1	0	1	+1	
	废边角料 (t/a)	1.5	1.5	0	5	1.5	5	+3.5	
	废粉尘渣 (t/a)	0	0	0	0.388	0	0.388	+0.388	
	废布袋 (t/a)	0	0	0	0.2	0	0.2	+0.2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t/a)	0	0	0	0.08	0	0.08	+0.08	
	废润滑油包装桶 (t/a)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t/a)	0.5	0	0	4.771	0.5	4.771	+4.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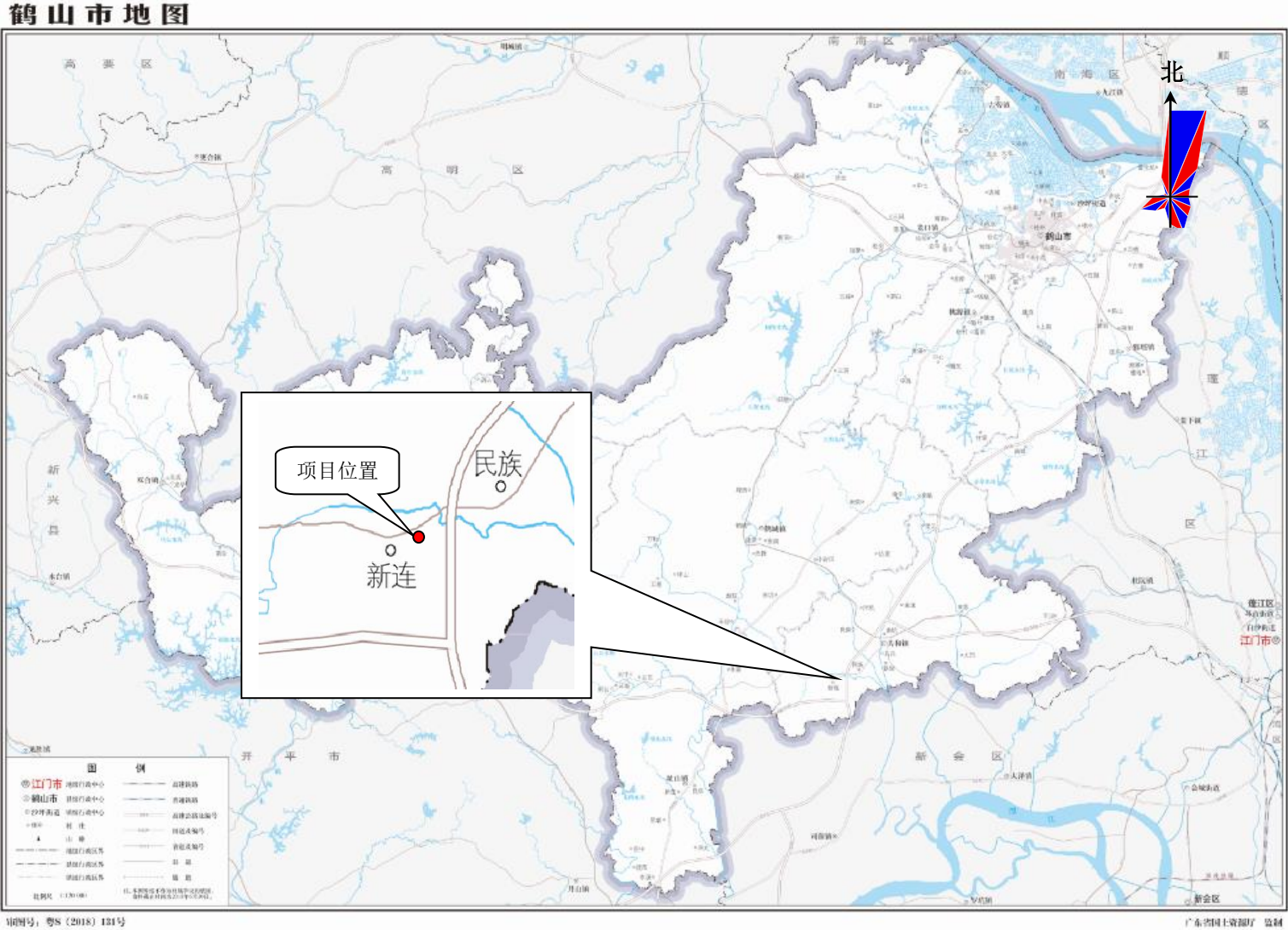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6868059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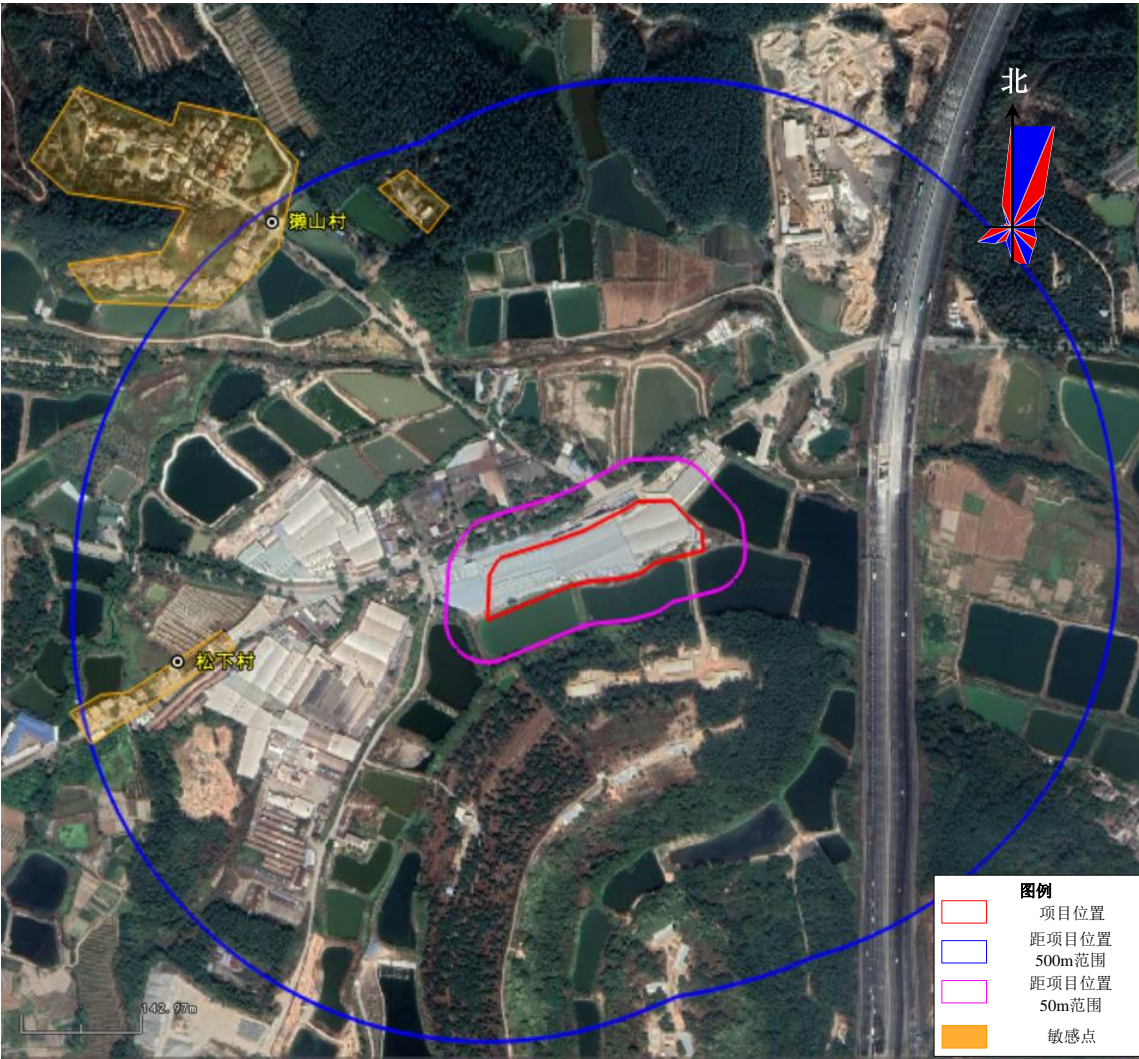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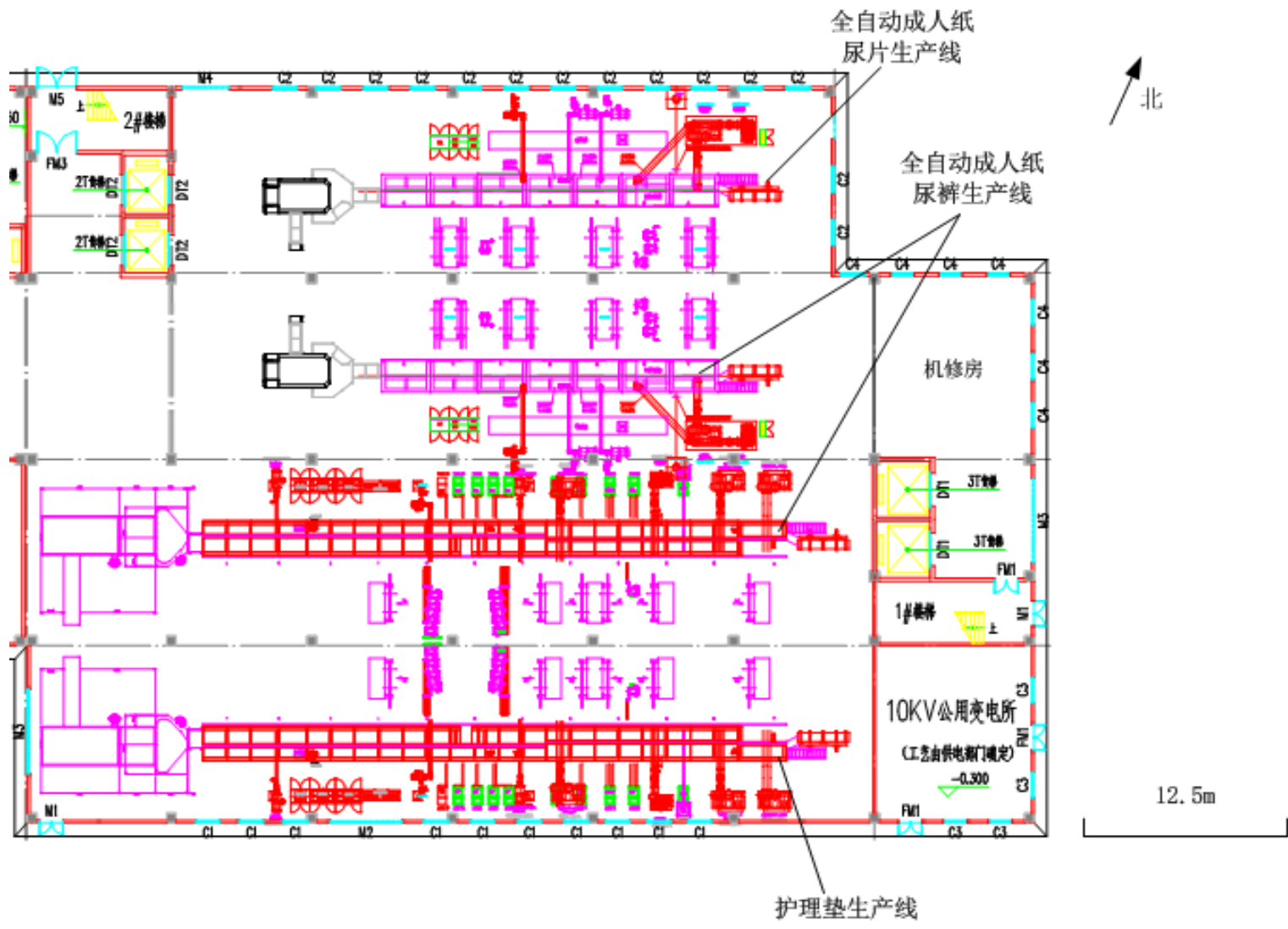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rm99b4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尿裤（裤）1亿片，成人纸尿裤（裤）3000万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80592221Y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9180	陈国才
区振锋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1033867	区振锋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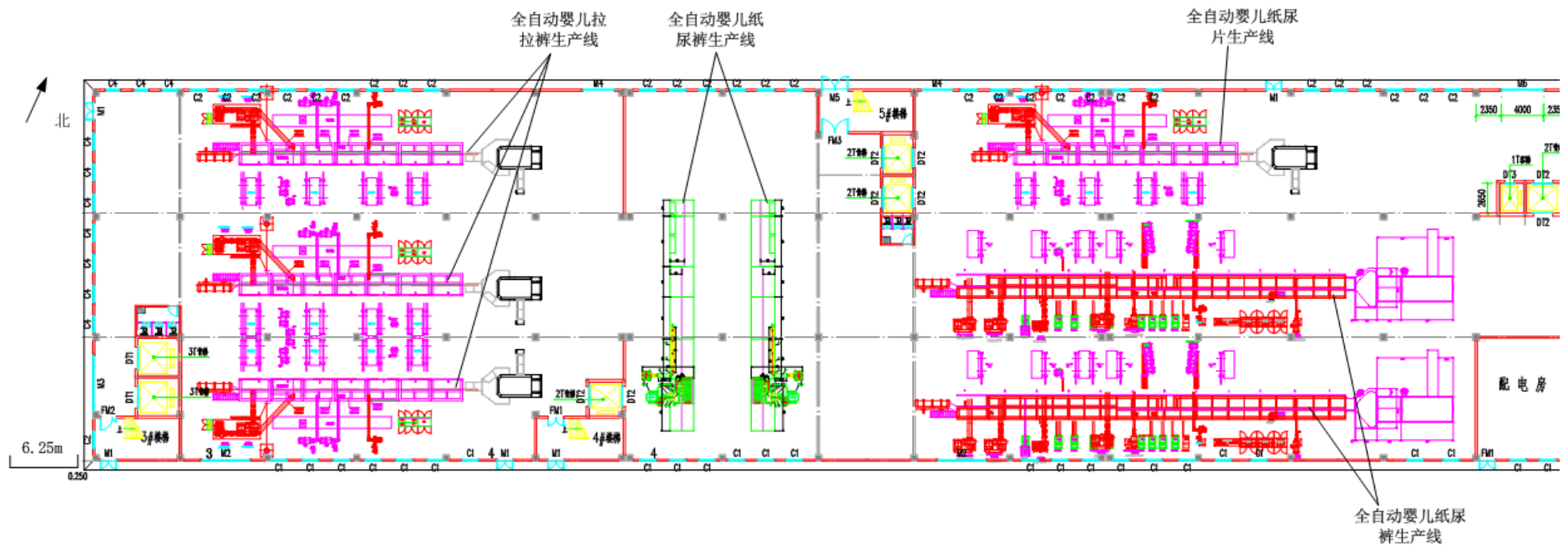


附图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厂房一1楼平面布置图



厂房二1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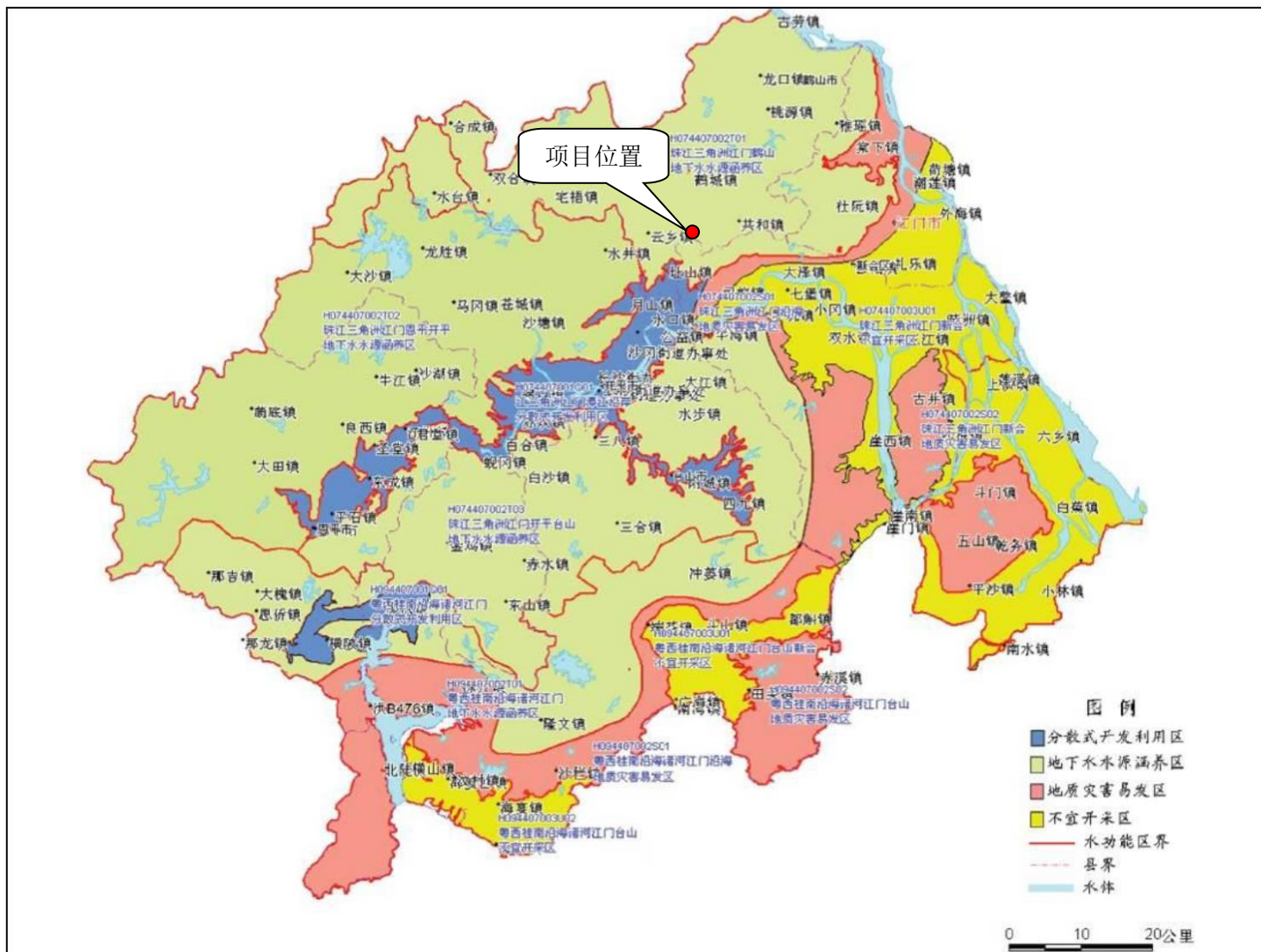
附图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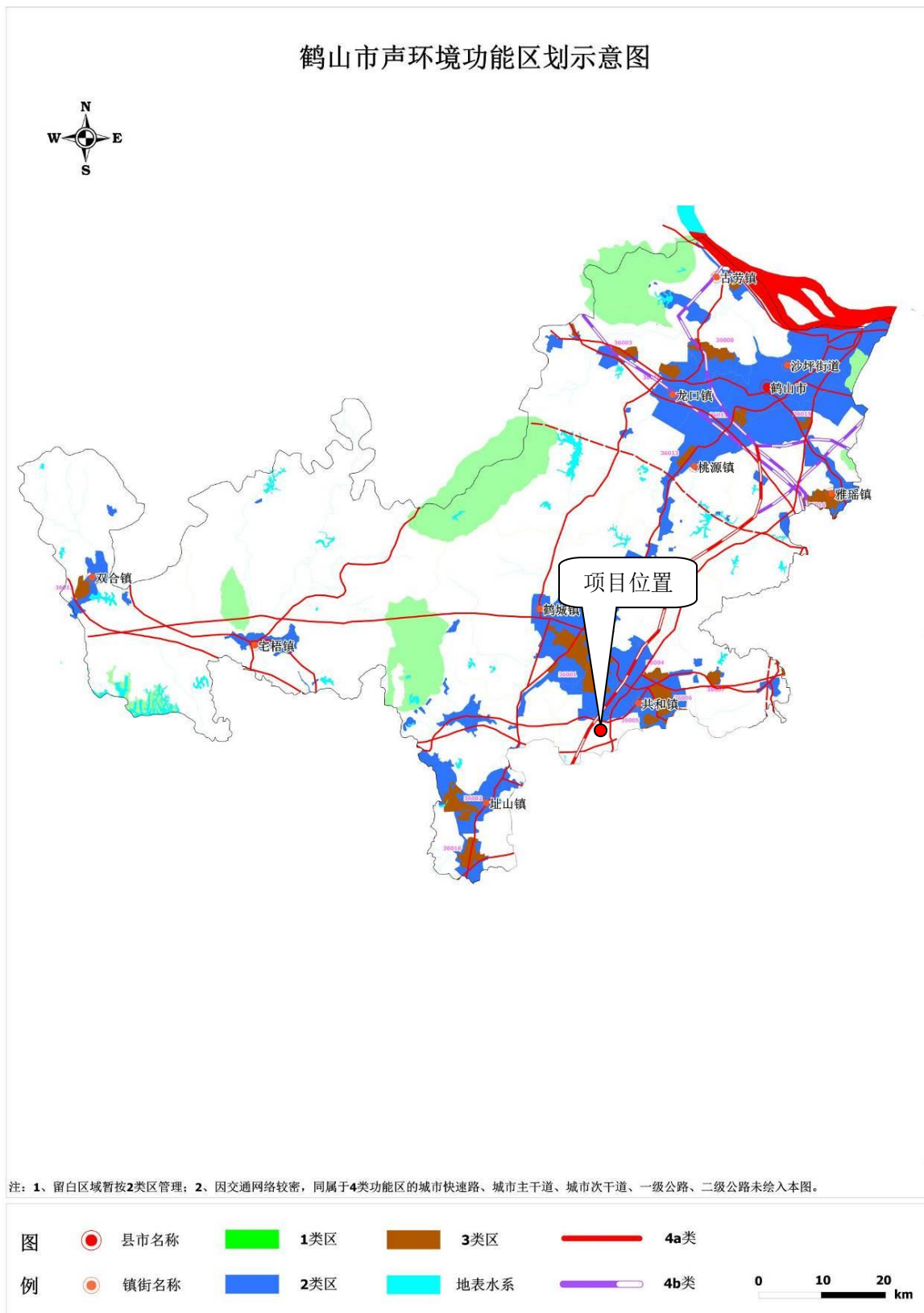
附图6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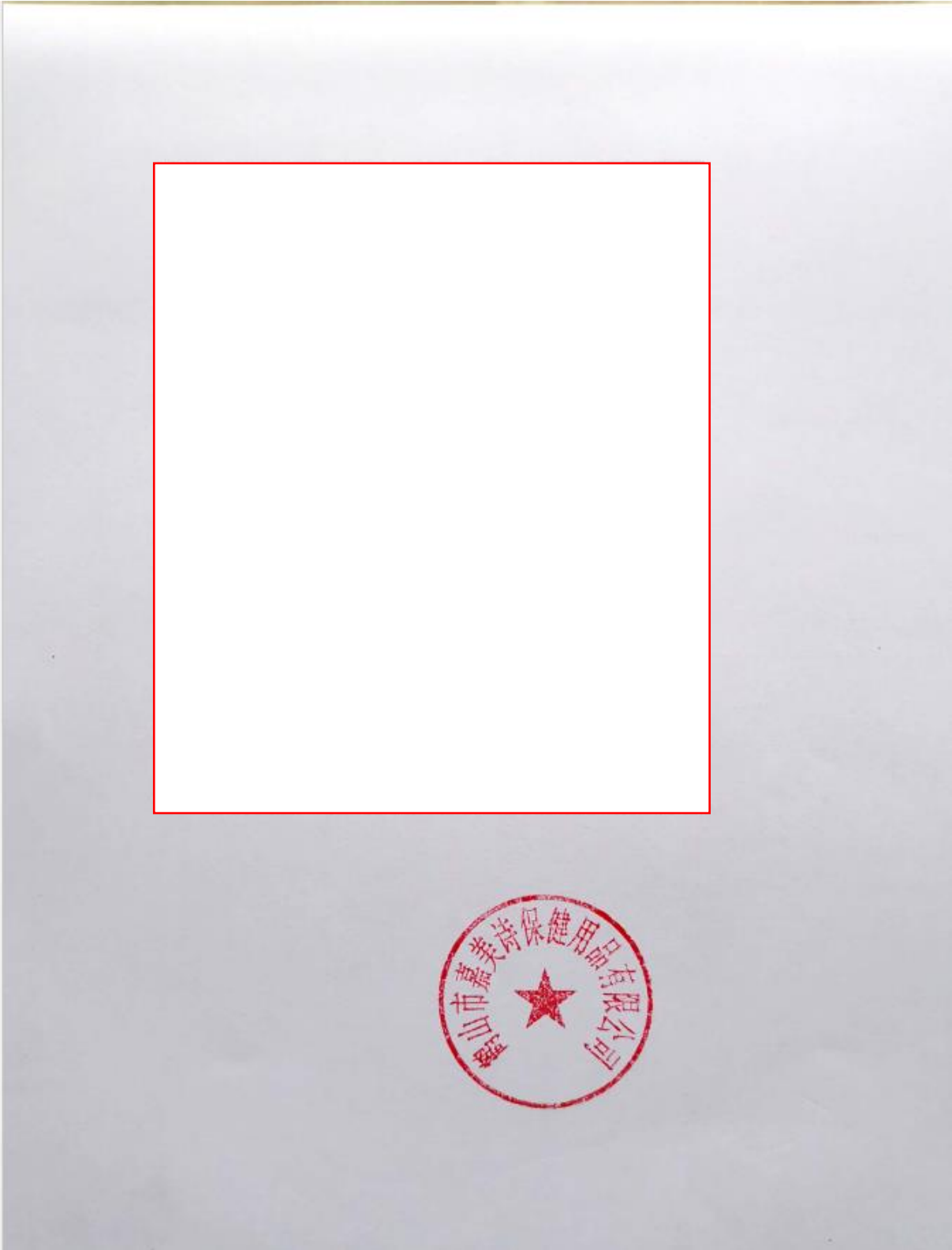
附图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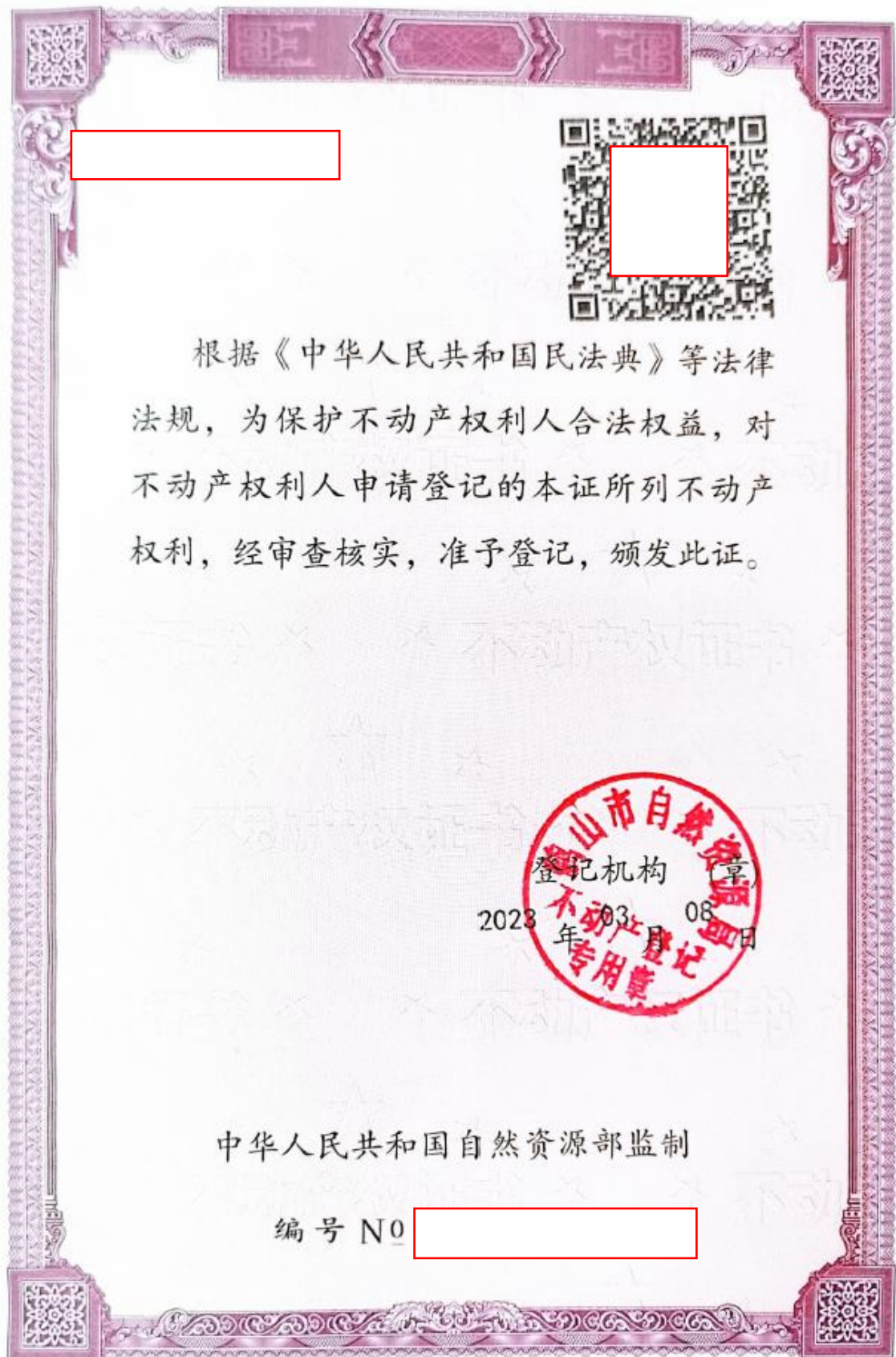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680592221Y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叁拾壹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黄玉成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卫生用品(尿裤、尿片、卫生巾、卫生护垫)、医用口罩、非医用口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 所 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登记机关  2020年3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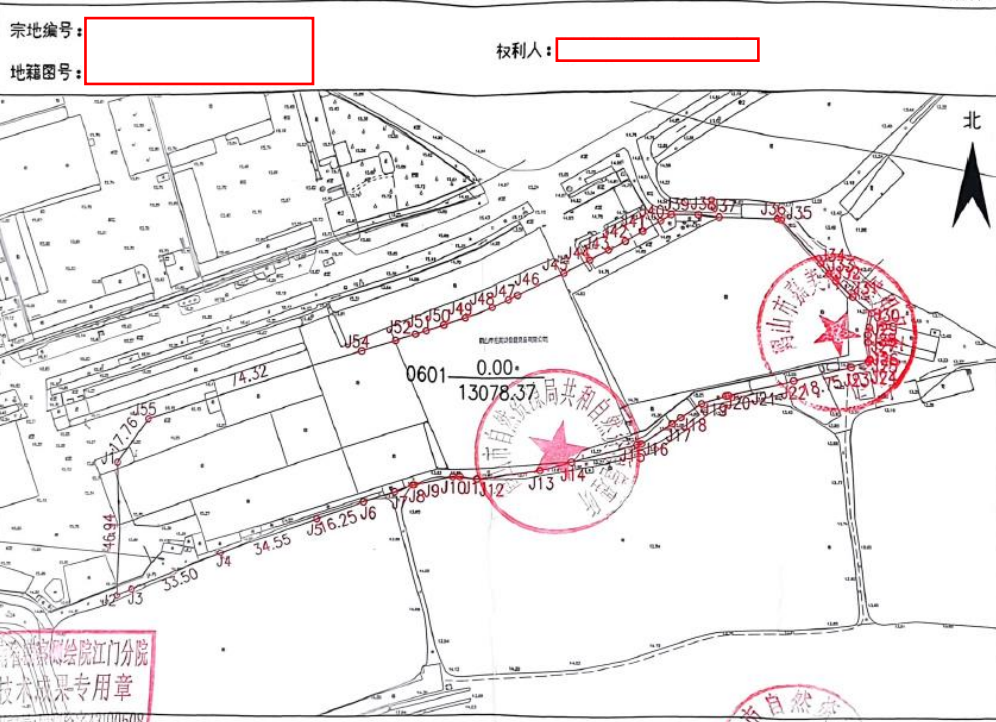
粤 (2023) 鹤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10574 号

权利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民委员会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078.3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2年12月05日起2072年12月0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用章 308-10544

宗地图

单位: m.m²



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坐标		界址点坐标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点号	坐标
J1	2467026.718	J2	2467026.718	J3	2467116.103
J4	2467026.718	J5	2467026.718	J6	2467116.103
J7	2467026.718	J8	2467026.718	J9	2467116.103
J10	2467026.718	J11	2467026.718	J12	2467116.103
J13	2467026.718	J14	2467026.718	J15	2467116.103
J16	2467026.718	J17	2467026.718	J18	2467116.103
J19	2467026.718	J20	2467026.718	J21	2467116.103
J22	2467026.718	J23	2467026.718	J24	2467116.103
J25	2467026.718	J26	2467026.718	J27	2467116.103
J28	2467026.71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14度。
 本宗地(宗地号: [Redacted])坐落: 醴陵市共和镇新法村民委员会的权属界线(见宗地勘界图所示)经实地指界核对, 确认无误。
 本宗地及宗地使用者(盖章) 界址人(签字) 确认日期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工分分院

湖南省勘察测绘院工分分院
 技术成果专用章

绘图日期: 2023年3月7日
 审核日期: 2023年3月7日

1:1300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绘图员: 袁振群
 审核员: 吕国杰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界址人(签字) [Redacted]

2022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3-03-28 09:58:06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

(一)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为48.5%（177天），良天数比率为33.4%（122天），轻度污染天数比率为12.3%（45天），中度污染天数比率为5.5%（20天），重度污染天数为0.3%（1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5.4%，NO₂、PM₁₀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6.2%、4.7%、3.7%（详见图2）。PM_{2.5}平均浓度为2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3.0%；PM₁₀平均浓度为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1.1%；SO₂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10.0%；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9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9.0%，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保持在前30位左右，优良天数比率在全省排名第20位，珠三角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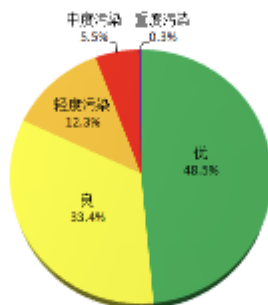


图1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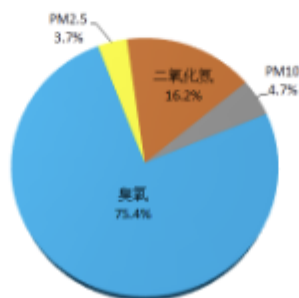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 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2年度,各县(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81.4%(蓬江区)至97.0%(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到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新会区、鹤山市、蓬江区、江海区;除台山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2022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47,比2021年上升0.34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46.3%,比2021年上升13.1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湾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蓬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蓬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蓬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荷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按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灌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审〔2009〕22号

关于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与建议。

二、同意在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兴办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该项目主要从事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婴儿纸尿裤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6000箱、7000箱、5500箱，定员80人。

项目占地面积3000 m²，建筑面积5674.7 m²，主要建筑物有生产厂房1栋（1层，建筑面积1488 m²）、原料仓库1栋（1层，建筑面积1056 m²）、成品仓库1栋（1层，建筑面积2214 m²）、办公楼1栋（2层，建筑面积352 m²）、员工宿舍1栋（2层，建筑面积549 m²）、机修房1栋（1层，建筑面积15.7 m²）。主要设

备有温控设备 1 套、卫生巾生产线 2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 1 条、粉碎机 1 台、离心机 2 台、变频电机 5 台。

三、项目施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应采取筑坡、挡土、复绿等水土保持措施，采用保护式施工，降低水土流失量。

(二) 按《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并对水泥、黄沙、石灰类等建筑材料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项目施工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施工现场应采取防尘措施，施工扬尘及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 应选用低噪声运输施工设备，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在 7:00 - 12:00、14:00 - 20:00 两个时段，防止施工噪声对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五) 应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清理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运营期须落实下列各项环保措施：

(一)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工艺废气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方可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规定的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Nm}^3$)后方可排放。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96吨/日,必须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建设化粪池,进行三级厌氧、隔油隔渣和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

(三)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品1.5吨/年、生活垃圾24吨/年。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须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方案须在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报我局备案。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报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运行的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若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其环评文件;

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鹤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鹤环验〔2016〕18号

关于同意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鹤环境监测（验收）字2016第21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资料审查及现场核查，并将项目情况公示于鹤山市环保局网，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公司主要从卫生巾、婴儿纸尿裤、婴儿纸尿裤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74.7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项目现有员工80人。建成投入使用的设备主要有：温控设备1套、卫生巾生产线2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条、婴儿纸尿裤生产线1条、粉碎机1台、离心机2台、变频电机5台。

二、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建立了相关运行记录台帐和环保规章制度。项目建成由江门市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的“低温等离子吸附”工艺处理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对原料经热熔胶进行热压复全工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设计风量 7000 立方米/小时。建成由江门市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的采用“旋风除尘”工艺处理的粉尘处理设施一套，对车间 4 条生产线配料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设计风量 70000 立方米/小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及生活垃圾，交由共和镇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三、鹤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的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表明：

（一）工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二）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采用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

（三）废气：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车间复合工艺产生的工艺废气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面涂装（汽车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二时段四者较严者。

（四）噪声：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五)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处理。

综上所述，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四、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鹤环审[2009]22号)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五、应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建立完善长效运作机制，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六、项目验收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附件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784680592221Y001W

单位名称：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法定代表人：黄玉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行业类别：其他纸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80592221Y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29日至2028年05月2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检测报告

ZQJC 检字(2023)第 0224001 号

项目名称: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报告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
项目名称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
联系信息	联系人：廖经理；联系电话：1332678223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3年02月24日
采样人员	李嘉鹏、王志明、陈实招、莫礼裕
检测时间	2023年02月24日-2023年02月27日
检测人员	李嘉鹏、王志明、陈实招、莫礼裕、卢晓璇、许敏棋、陈莉灵

二、检测依据

表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	20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AUW220D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20
	样品采集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带“*”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三、检测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含氧量 %	烟气温度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复合工艺 废气排放 筒 DA001	颗粒物	21.0	32.9	2.6	4.79	3379	<20	<6.76×10 ⁻²	120	0.644	10
有机废气 排放筒 DA002	颗粒物	21.0	38.8	2.5	7.13	6207	<20	<0.124	120	0.644	10
	总 VOCs						0.61	3.79×10 ⁻³	30	0.644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 21.9 大气压 (kPa): 101.5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复合工艺废气排放筒DA001: 旋风布袋除尘, 运行; 有机废气排放筒DA002: 等离子净化, 运行。											
备注: 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总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 排气筒高度低于 15 米时, 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中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 执行。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232	—
	总 VOCs	0.18	—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2	1.0
	总 VOCs	0.2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57	1.0
	总 VOCs	0.32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81	1.0
	总 VOCs	0.32	2.0

备注：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表示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平均值		
厂区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5# (车间排风口)	非甲烷总 烃	0.77 ^a	0.74 ^a	0.77 ^a	0.76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20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 度值)

备注：1、“a”表示该检测结果为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该厂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 HJ 604 规定监测方法；
2、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表 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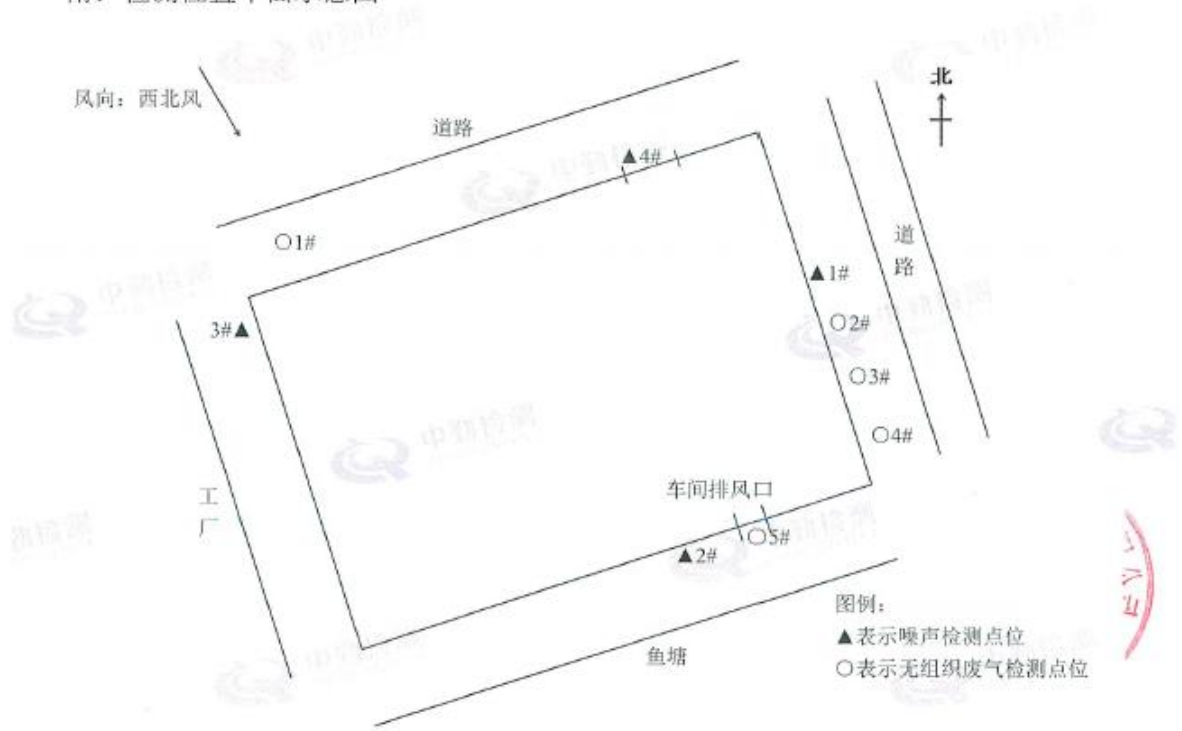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晴	西北	2.1	56	22.4	1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晴	西北	2.1	56	22.4	1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晴	西北	2.1	56	22.4	10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晴	西北	2.1	56	22.4	10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车间排风口)	晴	西北	2.1	56	22.4	101.4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1#	东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4	60
		夜间	47.6	50
2#	东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5	60
		夜间	46.6	50
3#	西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8	60
		夜间	46.5	50
4#	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4	60
		夜间	47.2	50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西北 最大风速 (m/s): 昼: 2.1, 夜: 1.8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附：检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9 热熔胶成分报告

DX热熔胶系列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DX系列

物品编号: 3091B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番禺大兴热熔胶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三横路5号, 邮编:511442

TEL: (020)61958728

FAX: (020)61958738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性质: 热熔胶

有害物质成分(成份百分比):

三、危害辨识资料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 接触到已加热之热熔胶将有烧烫伤之危险

眼睛接触: 固体时进入眼睛有如一般异物对眼睛有刺激

热熔时进入将有严重烧烫伤之危险

吸入: 在室温状况下无危险性; 在操作温度下, 热熔胶可能会产生蒸气或烟雾, 此可能刺激眼睛或呼吸道

食入: 少量摄食无大碍; 大量摄食需送医急救

环境影响: 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无

最重要危害效应

特殊危害: 无

主要症状: 刺激; 烧烫伤

物品危害分类: 无毒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 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 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 皮肤接触: 如果被加热后的热熔胶接触到, 立刻用大量冷水冲洗, 驱散热量。再用干净的棉花覆盖并送医

· 眼睛接触: 在热熔状态接触时, 以冷水冲洗千万别将热熔状态之热熔胶取出, 并立即送医; 为固体状态接触时, 可将物体取出

· 食入: 无特殊危害, 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 刺激; 烧烫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 当处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时, 应穿着适当的保护服装及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 当处理烧烫时, 不可直接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直接从患者处移除;

应冷却为固体后再移除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服装及设备，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先等物料冷却和固化，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废品的处理应依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荫凉、干净的地方

本产品只能加热到预定温度。目前还不知道在极高温裂解下的分解物是否对身体具有危害性

储存：储存温度：0℃~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无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

· 生物指标：无

· 个人防护设备：本产品常温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或取用时无需特别防护设备。但于加温使用时，则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以减少热熔胶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

· 呼吸防护：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该物质的蒸汽或烟雾，如果暴露可能或已经超出工作暴露极限，请使用一经过NIOSH认可的呼吸器以防护过量的暴露

· 手部防护：耐热手套

· 眼睛防护：护目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

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固态 形状：块状

颜色：白-黄色

pH值：测不出

分解温度：无

自燃温度：无

蒸气压：无

密度(水=1)：约0.96

气味：可忽略之无味

沸点/沸点范围：>260℃

闪火点：>260℃；测试方法：开杯

爆炸界限：无

蒸气密度：无

溶解度：不溶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无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感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吞食毒性 无显著毒性

皮肤接触毒性 无毒

吸入毒性 当物料过热，本产品会释放出一定量的雾状矿物油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佈：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DOT 资料：

DOT SHIPPING NAME：ADHESIVE NO. 1

DOT HAZAD CLASS：非危险货物

DOT REPORTABLE QUANTITY：无须提报

国内运送规定：非危险货物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无

十六、其他资料

制表单位：广州市番禺大兴热熔胶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区一区三横路5号，邮编：511442

制表人 职称：技术经理 姓名：李伟樑 制表日期 2010/08/09

*** 注意事项 ***

本文件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
分析结果，以及其他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
希望使用前，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满足操作条件，达到预期目的。

附件10 热熔胶 VOC 含量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24429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广州市番禺大兴热熔胶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江南工业一区三横路 5 号大兴公司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热熔胶
样品型号 DX-1421, 1423,1422,1587U,1388U,1483U,1387U,1389F,1389U,1390U,1381U,
1382U, 1359U, 1301, 1302, 1300, 1303 混合物,
材料名称 热熔胶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4.07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4.07-2022.04.14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 MS 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卫材、服饰与纤维加工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军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2.04.14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13102451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24429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24429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6	1	50	g/kg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 MS 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卫材、服饰与纤维加工。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透明黄色半固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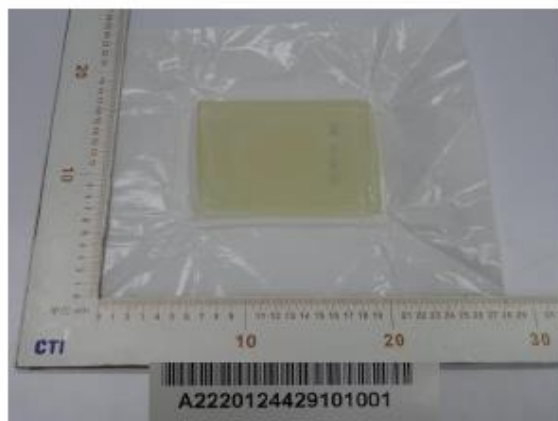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124429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附件11 危废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平台联单编号：440720231065913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2023440700529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应急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交付时间：2023年02月28日 08时36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含汞废物	其他	27	0.5(吨)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粤交运管许可珠字 440400018221			
单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驾驶员：刘乙财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运输工具：重型厢式货车					牌号：粤 C31205			
运输起点：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起运时间：2023年02月28日 09时13分06秒			
经由地：江门市								
运输终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到达时间：2023年02月28日 11时47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06052204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经办人：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接受时间：2023年02月28日 11时57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焚烧	0.19(吨)		
说明：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结时间：2023年03月06日，更新时间：2023年03月06日 联单性质：非补录；常规转移；有效							

附件12 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合同编号：23GDJMFLO0012

甲方：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680592221Y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西村村委会北园有色金属园金荣路(办公楼)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351240276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0.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

1/8

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知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品成分；
-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带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2/8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成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2013 】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30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侧】,收件人为【】,联系电话为【】;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收件人为【】,联系电话为【】。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

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连村委会 业务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收运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电话:1332- <input type="text"/> 传真:/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市支行 账号:2012- <input type="text"/>	乙方(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西村委会 北园有色金属园金荣路(办公楼)4楼 业务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收运联系人: <input type="text"/> 电话:15815- <input type="text"/> 传真:0750- <input type="text"/> 开户银行: <input type="text"/> 账号:2013- <input type="text"/>
---	--

客服热线:

附件三

廉洁自律告知书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很高兴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共同努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Row 1: 1, 废活性炭, H049(900-039-49), /, 0.5, 吨, 袋装, 处置, 5000, 元/吨, 甲方

1、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依据上述报价约定收取服务费(含税):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仍保持不变...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废物(液)超出上述表格所列种类的,如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
2、运输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

-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3GDJMF1.00012）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6 日



佛山市飞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I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吨	袋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所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鹤山市嘉美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



佛山市飞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